

# 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制度

(社会发展)

(2021年统计年报和2022年定期统计报表)

北京市统计局 制定

2021年11月

##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九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本制度由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 目 录

一、总说明 .....	5
二、修订内容 .....	7
三、报表目录 .....	10
四、调查表式	
（一）年报	
1. 教育年度初步数据（BMZ02-025-101 表） .....	19
2. 各级各类学校校数、教职工、专任教师情况（BMZ02-025-102 表） .....	21
3. 各级各类学历教育学生情况（BMZ02-025-103 表） .....	22
4. 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基本情况（BMZ02-025-105 表） .....	23
5. 全市高等教育学生情况（BMZ02-025-106 表） .....	24
6. 全市分学科研究生情况（BMZ02-025-107 表） .....	25
7. 外国留学生情况（BMZ02-025-108 表） .....	26
8. 幼儿园基本情况（BMZ02-025-113 表） .....	27
9.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情况（BMZ02-025-114 表） .....	28
10. 职业技术培训机构情况（BMZ02-025-115 表） .....	29
11. 特殊教育情况（BMZ02-025-116 表） .....	30
12. 各级民办教育基本情况（BMZ02-025-117 表） .....	31
13. 国际学生情况（BMZ02-025-118 表） .....	32
14. 高等学校办学条件（BMZ02-025-119 表） .....	33
15. 基础教育办学条件（BMZ02-025-120 表） .....	34
16. 教育及其他部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经费收入情况（BMZ02-025-121 表） .....	35
17. 教育及其他部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经费支出情况（BMZ02-025-122 表） .....	36
18. 分区幼儿园及特殊教育基本情况（BMZ02-025-123 表） .....	37
19. 分区小学教育基本情况（BMZ02-025-124 表） .....	38
20. 分区普通中学基本情况（BMZ02-025-125 表） .....	39
21. 分区教职工基本情况（BMZ02-025-126 表） .....	40
22. 应届毕业生就业情况（BMZ02-025-130 表） .....	41
23. 分区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学历情况（BMZ02-025-131 表） .....	42
24. 分区各级各类学校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经费支出情况（BMZ02-025-132 表） .....	43
25. 全市高级教师分功能区情况（BMZ02-025-135 表） .....	44
26. 教育经费“三个增长”、“两个比例”情况（BMZ02-025-138 表） .....	45
27. 分区城市幼儿园情况（BMZ02-025-139 表） .....	46
28. 文化年度初步数据（BMZ02-035-101 表） .....	47

29. 公共图书馆情况（BMZ02-035-102 表）	48
30. 分区公共图书馆情况（BMZ02-035-103 表）	49
31. 专业艺术剧团情况（BMZ02-035-104 表）	50
32. 分区公共文化机构情况（BMZ02-035-106 表）	51
33. 群众艺术馆、文化馆情况（BMZ02-035-107 表）	52
34. 博物馆（文物保护管理机构）情况（BMZ02-036-101 表）	53
35. 档案事业基本情况（BMZ02-037-101 表）	54
36. 广播播出情况（BMZ02-038-107 表）	55
37. 电视播出情况（BMZ02-038-108 表）	56
38. 电视节目制作、投资、销售情况（BMZ02-038-109 表）	57
39. 广播电视覆盖和有线电视用户情况（BMZ02-038-110 表）	58
40. 电影放映单位情况（BMZ02-038-111 表）	59
41. 电影制作情况（BMZ02-038-112 表）	60
42. 报纸出版情况（BMZ02-039-101 表）	61
43. 期刊出版情况（BMZ02-039-102 表）	62
44. 图书出版情况（BMZ02-039-103 表）	66
45. 录音制品出版情况（BMZ02-039-104 表）	64
46. 录像制品出版情况（BMZ02-039-105 表）	65
47. 电子出版物出版情况（BMZ02-039-106 表）	66
48. 少年儿童读物和课本出版情况（BMZ02-039-107 表）	67
49. 体育年度初步数据（BMZ02-042-101 表）	68
50. 分区青少年俱乐部情况（BMZ02-042-102 表）	69
51. 一、二级运动员审批人数（BMZ02-042-103 表）	70
52. 专职教练员获职称人数情况（BMZ02-042-104 表）	71
53. 分等级裁判员发展人数情况（BMZ02-042-105 表）	72
54. 北京市运动员比赛成绩情况（BMZ02-042-106 表）	73
55. 北京市运动员获全国冠军名单（BMZ02-042-107 表）	74
56. 分区体育场地个数情况（BMZ02-042-108 表）	75
57. 体育彩票销售情况（BMZ02-042-109 表）	76
58. 卫生年度初步数据（BMZ02-043-101 表）	77
59. 卫生机构基本情况（BMZ02-043-102 表）	78
60. 村卫生室基本情况（BMZ02-043-103 表）	79
61. 全市医院基本情况（BMZ02-043-104 表）	80
62. 医院工作情况（BMZ02-043-105 表）	81
63. 全市居民前十位死因顺位、死亡率及构成情况（BMZ02-043-106 表）	82
64. 全市主要健康指标情况（BMZ02-043-107 表）	83
65. 儿童卫生保健情况（BMZ02-043-108 表）	84

66. 分区卫生机构人员、人均拥有卫生条件情况（BMZ02-043-111 表）	86
67. 分区卫生机构情况（BMZ02-043-112 表）	87
68. 分区医院工作情况（BMZ02-043-113 表）	88
69. 妇女卫生保健情况（BMZ02-043-114 表）	89
70. 分区妇女卫生保健情况（BMZ02-043-115 表）	90
71. 分区儿童卫生保健情况（BMZ02-043-116 表）	91
72. 分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及门急诊情况（BMZ02-043-117 表）	92
73. 分区医院机构人员床位情况（BMZ02-043-118 表）	93
74. 卫生总费用情况（BMZ02-043-119 表）	94
75. 北京地区人口出生情况（BMZ02-043-120 表）	95
76. 全市居民死亡情况（BMZ02-043-121 表）	96
77. 全市因病死亡损伤中毒情况（BMZ02-043-122 表）	97
78. 医院门诊病人人均医药费用情况（BMZ02-043-123 表）	98
79. 律师工作情况（BMZ02-048-101 表）	99
80. 调解工作情况（BMZ02-048-103 表）	100
81. 公证工作情况（BMZ02-048-104 表）	101
82. 法律援助工作情况（BMZ02-048-105 表）	102
83. 司法鉴定工作情况（BMZ02-048-106 表）	103
84. 全市分区基层法律服务所主要工作情况（BMZ02-048-107 表）	104
85. 全市分区公证处总办证量情况（BMZ02-048-108 表）	105
86. 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情况（BMZ02-049-101 表）	106
87. 离婚、青少年刑事案犯情况（BMZ02-050-101 表）	107
88. 法院行政案件收、结案情况（BMZ02-050-102 表）	108
89. 法院刑事案件收、结案情况（BMZ02-050-103 表）	109
90. 法院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收、结案情况（BMZ02-050-104 表）	110
91. 法院合同纠纷案件收、结案情况（BMZ02-050-105 表）	111
92. 法院权属、侵权纠纷及其他民事案件收、结案情况（BMZ02-050-106 表）	112
93. 全市分区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情况（BMZ02-050-107 表）	113
94. 法院审结案件及知识产权审结案件情况（BMZ02-050-108 表）	114
95. 全市分区妇女信访、最美家庭和妇字号基地情况（BMZ02-051-101 表）	115
96. 妇联组织、妇女儿童活动场所状况（BMZ02-051-102 表）	116
97. 妇女维权状况（BMZ02-051-103 表）	117
98. 残疾人维权情况（BMZ02-052-101 表）	118
99. 残疾人事业基本情况（BMZ02-052-103 表）	119
100. 全市分区人大代表情况（BMZ02-053-101 表）	120
101. 人大代表人数、常委人数、性别构成及议案、批评建议情况（BMZ02-053-103 表）	121
102. 政协委员人数、常委人数及提案情况（BMZ02-054-101 表）	122

103. 基层工会组织、职工代表情况 (BMZ02-055-101 表) .....	123
104. 工会组织建设情况 (BMZ02-055-102 表) .....	124
105. 全市分区生产安全情况 (BMZ02-056-102 表) .....	126
106. 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BMZ02-056-103 表) .....	127
107. 安全生产相对指标 (BMZ02-056-104 表) .....	128
108.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及地震灾害情况 (BMZ02-057-101 表) .....	129
109. 集体访批次、联名信件情况 (BMZ02-058-101 表) .....	130
110. 注册志愿者人数 (BMZ02-118-101 表) .....	131
111. 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案件情况 (BMZ02-079-101 表) .....	132
 (二) 定报	
1. 公共图书馆情况 (BMZ02-035-201 表) .....	133
2. 艺术表演场所演出情况 (BMZ02-035-202 表) .....	134
3. 艺术表演团体演出情况 (BMZ02-035-203 表) .....	135
4. 对外交流文化项目情况 (BMZ02-035-204 表) .....	136
5. 文物拍卖情况 (BMZ02-036-201 表) .....	137
6. 广播电视经营情况 (BMZ02-038-201 表) .....	138
7. 电影放映及剧本备案情况 (BMZ02-038-202 表) .....	139
8. 版权引进、输出、登记情况 (BMZ02-039-201 表) .....	140
9. 医疗卫生机构情况 (BMZ02-043-201 表) .....	141
10. 北京市育龄妇女生育情况 (BMZ02-043-202 表) .....	142
11. 三级医院诊疗人次情况 (BMZ02-043-203 表) .....	143
12. 全市居民死亡情况 (BMZ02-043-204 表) .....	144
13. 全市因病死亡损伤中毒情况 (BMZ02-043-205 表) .....	145
14. 北京地区医院产科活产情况 (BMZ02-043-207 表) .....	146
15. 调解纠纷、法律援助情况 (BMZ02-048-201 表) .....	147
16. 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情况 (BMZ02-050-201 表) .....	148
17. 残疾人维权情况 (BMZ02-052-201 表) .....	149
18. 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BMZ02-056-202 表) .....	150
19. 全市生产安全死亡人口情况 (BMZ02-056-204 表) .....	151
20. 信访情况 (BMZ02-058-201 表) .....	152
21. 城管行政处罚情况 (BMZ02-060-201 表) .....	153
22. 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情况 (BMZ02-079-201 表) .....	154
23. 全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七有”“五性”相关情况 (BMZ02-122-201 表) .....	155
24. 全市分区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七有”“五性”相关情况 (BMZ02-122-202 表) .....	156
 五、附录	
(一) 指标解释 .....	157
(二) 统计分类目录 .....	179

## 一、总说明

为了解北京市社会发展的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城市管理和调控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部门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主要内容包括教育、文化、文物、卫生、体育、新闻广播电视、律师工作情况、检察机关和法院办理各类案件情况、妇联工作情况、人大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工会情况、残疾人状况、生产安全情况、“七有”“五性”监测等情况。

### （二）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统计范围为北京市辖区内教育、文化、文物、卫生、体育、新闻广播电视、司法、高法、妇女儿童、安全生产、社会组织等领域。

### （三）数据来源

本报表制度数据来源于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北京市电影局、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北京市文物局、北京市档案局、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体育局、国家图书馆、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北京市司法局、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北京市监察委员会、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北京市妇女联合会、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北京市总工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北京市地震局、北京市信访办公室、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各表报送单位详见“三、报表目录”。

### （四）具体要求

1. 根据北京市关于加强部门统计工作,整合统计数据资源的意见,各部门应加强和规范统计基础工作,按照本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计算方法报送统计数据,做到数出有据。

各部门可采取以下方式收集提供统计数据(1)根据本部门的行政记录整理并上报;(2)根据本部门日常执行的自身业务统计报表整理并上报;(3)通过业务管理系统收集数据,审核整理后上报。

2. 本制度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社会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部门应遵守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本部门数据需要上级主管部门反馈的,按上级主管部门反馈数据时间报送。

4. 报表内容要填写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执行本报表制度的各部门,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等方式填报,并报送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表。同时,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手工填写的报表一律使用钢笔或签字笔,保证字迹清晰;正式上报统计机构的报表一律使用原件,不得复写、复印。

6. 各部门有义务完成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五）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社会与文化统计处 设计管理处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36 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8011906 83547365



本公众号可以轻松实现查阅统计数据、了解统计知识、进行业务咨询等多种功能，并提供年定报工作各类便捷服务，以新鲜权威的北京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和多样化功能设置为您提供优质统计服务。

欢迎关注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

## 二、修订内容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度修订要求，结合北京市的具体情况，对本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一）年报

#### 1. 调整报表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取消《各级各类非学历教育学生情况》（BM09-025-104表）、《普通中专分科情况》（BM09-025-110表）、《职业高中分科情况》（BM09-025-111表）、《校外教育情况》（BM09-025-112表）、《各级教育入学率、巩固率、完成率等情况》（BM09-025-127表）、《全市高等教育文化创意人才培养情况》（BM09-025-128表）、《分区中等职业教育成人中专情况》（BM09-025-133表）、《分区中等职业教育普通中专情况》（BM09-025-134表）、《教育机构不符合首都功能的单位情况》（BM09-025-134表）、《市属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布局调整情况》（BM09-025-134表）10张报表。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增加《安全生产相对指标》（BMZ02-056-104表）1张报表。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取消《文明社区情况》（BM10-061-101表）1张报表。《注册志愿者人数》（BMZ02-061-102表）报送单位调整为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表号调整为BMZ02-118-101表。

#### 2. 调整指标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教育年度初步数据》（BMZ02-025-101表）中，取消“民办的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附设中职班（教学点）（不计校数）”6个分组项，“工读学校”调整为“专门学校”。《各级各类学校校数、教职工、专任教师情况》（BMZ02-025-102表）中，取消“民办的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附设中职班（教学点）（不计校数）”6个分组项，“工读学校”调整为“专门学校”。《各级各类学历教育学生情况》（BMZ02-025-103表）中取消“学历文凭考试”、“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5个分组项，“工读学校”调整为“专门学校”。《各级民办教育基本情况》（BMZ02-025-117表）取消“民办的其他高等教育机构”。《非本市户籍、外国籍学生情况》（BMZ02-025-118表）表名变更为《国际学生情况》（BMZ02-025-118表），取消“非本市户籍学生数”、“民办非本市户籍学生数”2个指标，“外国籍学生数”修改为“国际学生数”。《基础教育办学条件》（BMZ02-025-120表）取消“电子图书藏量”、“实验室”、“微机室”、“语音室”、“体育馆”5个指标，增加“专用教室”、“理化生实验室”、“公共教学用房”、“室内体育用房”、“心理辅导室”、“其他”6个指标，“计算机”修改为“数字终端”。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专业艺术剧团》（BMZ02-035-104表）中，取消“总收入”1个指标。《分区公共文化机构》（BMZ02-035-106表）中，取消“艺术表演团体”、“艺术表演场所”2个指标。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文化年度初步数据》（BMZ02-035-101表）中取消“有线电视入户数”、“其中：农村”、“数字电视用户数”、“有线电视入户率”4个指标，增加“有线电视实际用户数”、“#高清实际用户数”、“#超高清(4K)实际用户数”3个指标。《电视节目制作、投资、销售情况》（BMZ02-038-109表）中指标“全年制作影视类动画片数量”调整为“全年制作网络影视类动画片数量”。《广播电视覆

盖和有线电视用户情况》（BMZ02-038-110表）中增加“其中：有线双向数字电视实际用户数”、“有线电视增值业务户数”2个指标，指标“其中：超高清（4K）实际用户数”调整为“超高清（4K）实际用户数”，取消“有线电视入户率”1个指标。

北京市体育局：《体育年度初步数据》（BMZ02-042-101表）中指标“体育场馆数”调整为“体育场地数”，取消“其中：体育场”、“体育馆”2个指标。《分区群众体育活动情况》（BMZ02-042-102表）报表名称调整为《分区青少年俱乐部情况》（BMZ02-042-102表），取消“晨晚练辅导站数”、“晨晚练活动人数”、“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乡镇体育健身工程”、“村级农民体育健身工程”5个指标，取消“社会体育指导员数”指标报送分区数据。《分等级运动员发展人数情况》（BMZ02-042-103表）报表名称调整为《一、二级运动员审批人数》（BMZ02-042-103表），取消“国际级健将”、“运动健将”2个指标。《专职教练员获职称人数情况》（BMZ02-042-104表）中，取消“其中：女性”分组项。《分区体育场地个数情况》（BMZ02-042-108表）中，取消“按隶属关系分”、“中央属”、“市属”、“区属”分组项，取消“体育场”、“体育馆”、“游泳场馆”、“室内游泳场馆”、“各种训练房”5个指标。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年度初步数据》（BMZ02-043-101表）中取消“卫生院个数”1个指标。《卫生机构基本情况》（BMZ02-043-102表）中取消“卫生院个数”、“卫生院床位数”2个指标。《全市主要健康指标情况》（BMZ02-043-107表）中取消“出生率”、“死亡率”、“自然增长率”3个指标。《儿童卫生保健情况》（BMZ02-043-108表）中取消“出生缺陷监测率”、“5岁以下儿童人数”、“5岁以下儿童中、重度营养不良比重”、“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4个指标，“0-6岁儿童保健覆盖率”调整为“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妇女卫生保健情况》（BMZ02-043-114表）中取消“已婚妇女避孕率”1个指标，调整“宫颈癌死亡率”、“乳腺癌死亡率”指标计量单位为1/10万。《分区儿童卫生保健情况》（BMZ02-043-116表）中“7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调整为“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儿童系统管理合格率”调整为“0-6岁儿童系统管理率”，“5岁以下儿童中、重度营养不良比重”调整为“5岁以下儿童低体重率”。《卫生总费用情况》（BMZ02-043-119表）中“人均卫生总费用”计量单位调整为“元”。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院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收、结案情况》（BMZ02-050-104表）中取消“抚养、扶养关系纠纷”、“抚养费纠纷”、“继承权确认纠纷”分组项，增加“抚养纠纷”、“扶养纠纷”分组项。《法院合同纠纷案件收、结案情况》（BMZ02-050-105表）中“农村承包合同纠纷”调整为“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法院权属、侵权纠纷及其他民事案件收、结案情况》（BMZ02-050-106表）取消“票据、证券权益纠纷”分组项，增加“票据纠纷”、“证券纠纷”分组项，“使用特别程序案件”分组项调整为“使用特别程序案件（一级案由）”。《全市分区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情况》（BMZ02-050-107表）增加“金融法院”分组项。

北京市妇女联合会：《妇联组织、妇女儿童活动场所状况》（BMZ02-051-102表）取消“儿童之家个数”、“家长学校培训人数”2个指标。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事业基本情况》（BMZ02-052-103表）取消“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2个指标。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大代表人数、常委人数、性别构成及议案、批评建议情况》（BMZ02-053-103 表）取消“市人大女代表领衔提出的议案数”1 个指标。

（二）定报

调整报表

北京市卫生健康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育龄妇女生育情况》（BMZ02-043-202 表）中增加“三孩”1 个指标、“多孩”调整为“四孩及以上”。报送时间从季后 5 日前修改为季后一个月内。《全市居民死亡情况》（BMZ02-043-204 表）报送时间从当年 7 月 5 日前调整为为当年 7 月 15 日前。《全市因病死亡损伤中毒情况》（BMZ02-043-205 表）报送时间从当年 7 月 5 日前调整为为当年 7 月 15 日前。《全市因病死亡损伤中毒情况》（BMZ02-043-207 表）报送时间从季后 5 日前修改为季后 1 个月内。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取消《安全生产相对指标》（BMZ02-056-203 表）1 张报表。《全市生产安全死亡人口情况》（BMZ02-056-204 表）报送时间调整为当年 7 月 15 日前及次年 1 月 20 日。

## 三、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一) 年报								
BMZ02-025-101 表	教育年度初步数据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学校	北京市教育 委员会	2022年1月1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等方式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19		
BMZ02-025-102 表	各级各类学校校数、教职工、专任教师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高等学校		北京市教育 委员会	2022年3月1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等方式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21	
BMZ02-025-103 表	各级各类学历教育学生情况	年报					22	
BMZ02-025-105 表	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基本情况	年报					23	
BMZ02-025-106 表	全市高等教育学生情况	年报					24	
BMZ02-025-107 表	全市分学科研究生情况	年报					25	
BMZ02-025-108 表	外国留学生情况	年报					26	
BMZ02-025-113 表	幼儿园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类幼儿园	27
BMZ02-025-114 表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高等学校	28
BMZ02-025-115 表	职业技术培训机构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类职业技术培训机构				29	
BMZ02-025-116 表	特殊教育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特殊教育学校				30	
BMZ02-025-117 表	各级民办教育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各类民办学校				31	
BMZ02-025-118 表	国际学生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学校				32	
BMZ02-025-119 表	高等学校办学条件	年报	北京地区高等学校				33	
BMZ02-025-120 表	基础教育办学条件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学校				2022年5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等方式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34
BMZ02-025-121 表	教育及其他部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经费收入情况	年报				35		
BMZ02-025-122 表	教育及其他部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经费支出情况	年报				36		
BMZ02-025-123 表	分区幼儿园及特殊教育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类幼儿园及特殊教育学校			2022年3月1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等方式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37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BMZ02-025-124 表	分区小学教育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类小学校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2年3月1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等方式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38
BMZ02-025-125 表	分区普通中学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普通中学			39
BMZ02-025-126 表	分区教职工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类中小学校			40
BMZ02-025-130 表	应届毕业生就业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高等学校			41
BMZ02-025-131 表	分区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学历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学校			42
BMZ02-025-132 表	分区各级各类学校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经费支出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学校		2022年5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等方式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43
BMZ02-025-135 表	全市高级教师分功能区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学校		2022年3月1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等方式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44
BMZ02-025-138 表	教育经费“三个增长”“两个比例”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		2022年5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等方式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45
BMZ02-025-139 表	分区城市幼儿园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		2022年3月1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等方式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46
BMZ02-035-101 表	文化年度初步数据	年报	北京地区文化行业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北京市文物局、北京市档案局、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022年1月1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等方式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BMZ02-035-102 表	公共图书馆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类图书馆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国家图书馆	2022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等方式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48
BMZ02-035-103 表	分区公共图书馆情况	年报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49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BMZ02-035-104 表	专业艺术剧团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类艺术团体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等方式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50
BMZ02-035-106 表	分区公共文化机构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艺术表演团体、艺术表演场所、文化馆、博物馆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北京市文物局		51
BMZ02-035-107 表	群众艺术馆、文化馆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群众艺术馆、文化馆、文化站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52
BMZ02-036-101 表	博物馆（文物保护管理机构）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类博物馆（文物保护管理机构）	北京市文物局		53
BMZ02-037-101 表	档案事业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档案馆	北京市档案局	2022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等方式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54
BMZ02-038-107 表	广播播出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广播播出机构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55
BMZ02-038-108 表	电视播出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电视播出机构及广播电视制作经营单位和网络视听单位			56
BMZ02-038-109 表	电视节目制作、投资、销售情况	年报				57
BMZ02-038-110 表	广播电视覆盖和有线电视用户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广播电视覆盖及有线电视用户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58
BMZ02-038-111 表	电影放映单位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电影放映单位	北京市电影局		59
BMZ02-038-112 表	电影制作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电影放映单位			60
BMZ02-039-101 表	报纸出版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报社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61
BMZ02-039-102 表	期刊出版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报社、期刊社			62
BMZ02-039-103 表	图书出版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出版单位			63
BMZ02-039-104 表	录音制品出版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音像出版单位		64	
BMZ02-039-105 表	录像制品出版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音像电子出版单位		65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BMZ02-039-106 表	电子出版物出版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音像电子出版单位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2022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等方式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66
BMZ02-039-107 表	少年儿童读物和课本出版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出版单位			67
BMZ02-042-101 表	体育年度初步数据	年报	北京地区	北京市体育局	2022年1月1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等方式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2022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等方式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68
BMZ02-042-102 表	分区青少年俱乐部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			69
BMZ02-042-103 表	一、二级运动员审批人数	年报	北京市属及区属各级运动员			70
BMZ02-042-104 表	专职教练员获职称人数情况	年报	北京市属及区属专职教练员			71
BMZ02-042-105 表	分等级裁判员发展人数情况	年报	北京市属及区属各级裁判员			72
BMZ02-042-106 表	北京市运动员比赛成绩情况	年报	北京代表团、队			73
BMZ02-042-107 表	北京市运动员获全国冠军名单	年报				74
BMZ02-042-108 表	分区体育场地个数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体育场地			75
BMZ02-042-109 表	体育彩票销售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体育彩票销售、职业俱乐部等单位			76
BMZ02-043-101 表	卫生年度初步数据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卫生机构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BMZ02-043-102 表	卫生机构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卫生机构	78		
BMZ02-043-103 表	村卫生室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村卫生室	79		
BMZ02-043-104 表	全市医院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医院	80		
BMZ02-043-105 表	医院工作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医院	81		
BMZ02-043-106 表	全市居民前十位死因顺位、死亡率及构成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卫生机构	82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BMZ02-043-107 表	全市主要健康指标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卫生机构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等方式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83	
BMZ02-043-108 表	儿童卫生保健情况	年报				84	
BMZ02-043-111 表	分区卫生机构人员、人均拥有卫生条件情况	年报				86	
BMZ02-043-112 表	分区卫生机构情况	年报				87	
BMZ02-043-113 表	分区医院工作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医院、卫生院				88
BMZ02-043-114 表	妇女卫生保健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卫生机构				89
BMZ02-043-115 表	分区妇女卫生保健情况	年报				90	
BMZ02-043-116 表	分区儿童卫生保健情况	年报				91	
BMZ02-043-117 表	分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及门急诊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卫生机构				92
BMZ02-043-118 表	分区医院机构人员床位情况	年报					93
BMZ02-043-119 表	卫生总费用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				94
BMZ02-043-120 表	北京地区人口出生情况					95	
BMZ02-043-121 表	全市居民死亡情况	年报					2022年1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等方式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BMZ02-043-122 表	全市因病死亡损伤中毒情况	年报				97	
BMZ02-043-123 表	医院门诊病人人均医药费用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卫生机构		2022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等方式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98	
BMZ02-048-101 表	律师工作情况	年报	北京市全部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司法局	2022年4月15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等方式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99	
BMZ02-048-103 表	调解工作情况	年报	北京市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			100	
BMZ02-048-104 表	公证工作情况	年报	北京市全部公证机构			101	
BMZ02-048-105 表	法律援助工作情况	年报	北京市全部法律援助机构			102	
BMZ02-048-106 表	司法鉴定工作情况	年报	北京市司法局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			103	
BMZ02-048-107 表	全市分区基层法律服务所主要工作情况	年报	北京市全部法律服务所			104	
BMZ02-048-108 表	全市分区公证处总办证量情况	年报	北京市各级公证机构			105	
BMZ02-049-101 表	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情况	年报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106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BMZ02-050-101 表	离婚、青少年刑事案犯情况	年报	北京市全部法院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5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等方式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107
BMZ02-050-102 表	法院行政案件收、结案情况	年报				108
BMZ02-050-103 表	法院刑事案件收、结案情况	年报				109
BMZ02-050-104 表	法院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收、结案情况	年报				110
BMZ02-050-105 表	法院合同纠纷案件收、结案情况	年报				111
BMZ02-050-106 表	法院权属、侵权纠纷及其他民事案件收、结案情况	年报				112
BMZ02-050-107 表	全市分区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情况	年报				113
BMZ02-050-108 表	法院审结案件及知识产权审结案件情况	年报				114
BMZ02-051-101 表	全市分区妇女信访、最美家庭和妇字号基地情况	年报	北京市各级妇联组织	北京市妇女联合会		115
BMZ02-051-102 表	妇联组织、妇女儿童活动场所状况	年报				116
BMZ02-051-103 表	妇女维权状况	年报				117
BMZ02-052-101 表	残疾人维权情况	年报	北京市全部残疾人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118
BMZ02-052-103 表	残疾人事业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市全部残疾人			119
BMZ02-053-101 表	全市分区人大代表情况	年报	北京市人大代表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0
BMZ02-053-103 表	人大代表人数、常委人数、性别构成及议案、批评建议情况	年报	北京市人大代表、各区人大代表		121	
BMZ02-054-101 表	政协委员人数、常委人数及提案情况	年报	北京市全部政协委员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	122	
BMZ02-055-101 表	基层工会组织、职工代表情况	年报	北京市全部基层工会组织、工会人员	北京市总工会	123	
BMZ02-055-102 表	工会组织建设情况	年报			124	
BMZ02-056-102 表	全市分区生产安全情况	年报	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工矿商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含煤矿）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126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BMZ02-056-103表	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年报	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4月15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等方式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127
BMZ02-056-104表	安全生产相对指标	年报	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		2022年1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等方式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128
BMZ02-057-101表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及地震灾害情况	年报	北京市全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及地震灾区	北京市地震局	2022年4月15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等方式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129
BMZ02-058-101表	集体访批次、联名信件情况	年报	北京市信访办公室办理的信访件	北京市信访办公室		130
BMZ02-118-101表	注册志愿者人数	年报	北京市各区	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		131
BMZ02-079-101表	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案件情况	年报	北京市监察委员会	北京市监察委员会		132

## (二) 定报

BMZ02-035-201表	公共图书馆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各类图书馆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国家图书馆	季后15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等方式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133
BMZ02-035-202表	艺术表演场所演出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主要艺术表演场所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134
BMZ02-035-203表	艺术表演团体演出情况	季报	北京市属艺术表演团体			135
BMZ02-035-204表	对外交流文化项目情况	季报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理的对外文化交流项目			136
BMZ02-036-201表	文物拍卖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	北京市文物局	季后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等方式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137
BMZ02-038-201表	广播电视经营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电视台、广播电台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季后15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等方式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138
BMZ02-038-202表	电影放映及剧本备案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各电影放映单位	北京市电影局		139
BMZ02-039-201表	版权引进、输出、登记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各有关单位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140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BMZ02-043-201 表	医疗卫生机构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各医院、急救站、献血站等单位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季后 15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等方式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141
BMZ02-043-202 表	北京市育龄妇女生育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全部户籍和流动人口		季后一个月内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等方式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142
BMZ02-043-203 表	三级医院诊疗人次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三级医疗机构		季后 15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等方式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143
BMZ02-043-204 表	全市居民死亡情况	半年报	北京地区		7 月 15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等方式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144
BMZ02-043-205 表	全市因病死亡损伤中毒情况	半年报	北京地区		7 月 15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等方式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145
BMZ02-043-207 表	北京地区医院产科活产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		季后一个月内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等方式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146
BMZ02-048-201 表	调解纠纷、法律援助情况	季报	北京市人民调解委员会及法律援助机构	北京市司法局	季后 15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等方式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147
BMZ02-050-201 表	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情况	月报	北京市全部法院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月后 15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等方式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148
BMZ02-052-201 表	残疾人维权情况	月报	北京市全部残疾人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月后 15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等方式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149
BMZ02-056-202 表	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季报	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季后 20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等方式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150
BMZ02-056-204 表	全市生产安全死亡人口情况	半年报	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工矿商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含煤矿）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及 2023 年 1 月 20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等方式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151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BMZ02-058-201 表	信访情况	月报	北京市及各区、 相关市属委办局 和部分企业信访 机构	北京市信访 办公室	月后 15 日前通过“北 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 集平台”等方式填报 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52
BMZ02-060-201 表	城管行政处罚情况	季报	北京市城管行政 处罚情况	北京市城市 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局	季后 15 日前通过“北 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 集平台”等方式填报 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53
BMZ02-079-201 表	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情况	月报	北京市监察委员 会	北京市监察 委员会	月后 15 日前通过“北 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 集平台”等方式填报 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54
BMZ02-122-201 表	全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七 有”“五性”相关情况	季报	北京市辖区内	北京市政务 服务管理局	季后 15 日前通过“北 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 集平台”等方式填报 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55
BMZ02-122-202 表	全市分区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 “七有”“五性”相关情况	季报				156





## 各级各类学校校数、教职工、专任教师情况

表 号：BMZ02-025-1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1） 6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2号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1年

项 目	代码	学校数（所）	教职工数（人）	
			专任教师	
甲	乙	1	2	3
合计	01			
一、高等教育	02			
（一）研究生培养机构	03			
高等学校	04			
科研机构	05			
（二）普通高等学校	06			
中央部委属高校	07			
市属高校	08			
其中：公办高校	09			
民办高校	10			
（三）成人高等学校	11			
二、中等教育	12			
（一）高中阶段教育	13			
普通高中	14			
中等职业教育	15			
（二）初中阶段教育	16			
三、小学教育	17			
四、专门学校	18			
五、特殊教育	19			
六、学前教育	2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学校。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3. 报送时间：2022年3月1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12+17+18+19+20    （2）02=03+06+11    （3）03=04+05    （4）06=07+08

（5）08≥09+10                    （6）12=13+16            （7）13=14+15

















































### 分区城市幼儿园情况

表号：BMZ02-025-139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1）6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2号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计量单位：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1年

项 目	代 码	城市幼儿园数		教育部门（含集体）办		民办		其他部门办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3. 报送时间：2022年3月1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7











### 群众艺术馆、文化馆情况

表号：BMZ02-035-107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1）6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2号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1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群众艺术馆	文化馆	文化站
甲	乙	丙	1	2	3	4
个数	个	01				
从业人员数	人	02				
举办展览个数	个	03				
组织文艺活动次数	次	0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群众艺术馆、文化馆、文化站。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3. 报送时间：2022年4月20日前。  
 4. 审核关系：  
 列关系：1=2+3+4









## 电视节目制作、投资、销售情况

表号：BMZ02-038-109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1）6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2号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1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中央	地方
甲	乙	丙	1	2
电视节目制作投资额	万元	01		
电视节目销售额	万元	02		
全年制作电视剧部数	部	03		
全年制作电视剧集数	集	04		
全年制作电视剧时长	小时	05		
全年电视剧制作投资额	万元	06		
全年电视剧销售额	万元	07		
全年制作电视动画片部数	部	08		
全年制作电视动画片集数	集	09		
全年制作电视动画片时长	分钟	10		
全年动画电视制作投资额	万元	11		
全年动画电视销售额	万元	12		
全年电视节目进口总额	万元	1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数量	个	14		
全年制作网络剧数量	部	15		
全年制作网络影视类动画片数量	部	16		
全年制作网络电影数量	部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电视播出机构及广播电视制作经营单位和网络视听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3. 报送时间：2022年4月20日前。



## 电影放映单位情况

表号：BMZ02-038-11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1）6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2号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1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放映单位数	个	01		
总银幕数	个	02		
放映场次	场次	03		
观影人次	人次	04		
票房收入	亿元	0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各电影放映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电影局。

3. 报送时间：2022年4月20日前。

























### 分等级裁判员发展人数情况

表号：BMZ02-042-105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1〕6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2号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计量单位：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1年

项 目	代 码	合 计		
			一 级	二 级
甲	乙	1	2	3
合计	01			
其中：女性	0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属及区属各级裁判员。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体育局。  
 3. 报送时间：2022年4月2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  
     列关系：1=2+3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产前生化筛查覆盖率	%	28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	29		
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	%	30		
0-1岁儿童神经心理发育筛查	%	31		
0-6岁儿童肥胖率	%	32		
4-6岁儿童近视率	%	33		
0-6岁儿童龋齿率	%	34		
乳腺癌筛查人数	人	35		
宫颈癌筛查人数	人	36		
乳腺癌检出率	1/10万	37		
宫颈癌检出率	1/10万	38		
剖宫产率	%	39		
当年报告梅毒淋病病例数	例	40		
5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	%	41		
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	%	42		
5岁以下儿童低体重率	%	43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44		
0-6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	45		
新生儿破伤风高于1%的乡镇数	个	46		
18岁以下儿童伤害死亡率	%	4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卫生机构。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报送时间：2022年4月20日前。







































## 全市分区公证处总办证量情况

表号：BMZ02-048-108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1）6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2号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计量单位：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1年

项 目	代码	总办证量				
			国内公证业务	涉外公证业务	涉港、澳 公证业务	涉台公证业务
甲	乙	1	2	3	4	5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各级公证机构。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司法局。

3. 报送时间：2022年4月15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7

### 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情况

表号：BMZ02-049-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1）6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2号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1年

项 目	代码	立案（受理）		审结案	
		件数（件）	人数（人）	件数（件）	人数（人）
甲	乙	1	2	3	4
审查逮捕案件	01				
批准逮捕	02				
不批准逮捕	03				
审查起诉案件	04				
起诉	05				
不起诉	06				
附条件不起诉	07				
举报案件	08				
控告案件	09				
申诉案件	10				
民事检察案件	11				
行政检察案件	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3. 报送时间：2022年4月15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3 （2）04=05+06+07

## 离婚、青少年刑事案犯情况

表号：BMZ02-050-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1）6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2号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1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数	件	01		
其中：离婚案件数	件	02		
其中：调离案件数	件	03		
判离案件数	件	04		
建立少年法庭个数	个	05		
青少年罪犯人数	人	06		
14周岁以上不满16周岁罪犯人数	人	07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罪犯人数	人	08		
18周岁以上不满25周岁罪犯人数	人	09		
青少年刑事案犯占全部刑事案犯的比重	%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全部法院。

2. 报送单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3. 报送时间：2022年4月15日前。

4. 本表代码为10的指标保留2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5. 审核关系：

行关系：06=07+08+09



## 法院刑事案件收、结案情况

表 号：BMZ02-050-103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1）6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2号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1年

项 目	代码	收案（件）	结案（件）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件数（件）	人数（人）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危害国家安全罪	02				
危害公共安全罪	03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04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05				
侵犯财产罪	06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07				
危害国防利益罪	08				
贪污贿赂罪	09				
渎职罪	10				
其他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全部法院。

2. 报送单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3. 报送时间：2022年4月15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1







## 全市分区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情况

表号：BMZ02-050-107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1）6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2号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1年

项 目	代码	刑事案件判决生效		民商事案件收案数 (件)
		犯罪人数 (人)	青少年人数 (人)	
甲	乙	1	2	3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北京互联网法院	18			
高院	19			
一中院	20			
二中院	21			
三中院	22			
金融法院	23			
知识产权法院	2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全部法院。

2. 报送单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3. 报送时间：2022年4月15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24









### 残疾人维权情况

表号：BMZ02-052-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1）6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2号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1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维权信访咨询件数	件	01		
维权法律服务件数	件	0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全部残疾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3. 报送时间：2022年4月15日前。







### 政协委员人数、常委人数及提案情况

表号：BMZ02-054-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1）6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2号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1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市政协提案数	件	01		
其中：市政协女委员提出的提案数	件	02		
其中：提案立案数	件	03		
当年办理数量	件	04		
A类	件	05		
B类	件	06		
C类	件	07		
其他	件	08		
市政协委员人数	人	09		
其中：女性	人	10		
区政协委员人数	人	11		
其中：女性	人	12		
市政协常委人数	人	13		
其中：女性	人	14		
全国政协代表人数	人	15		
其中：女性	人	1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全部政协委员。  
 2. 报送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  
 3. 报送时间：2022年4月15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4=05+06+07+08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全部基层工会组织、工会人员。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总工会。
3. 报送时间：2022年4月15日前。
4. 审核关系：
- 行关系：（1）01=02+03+...+16
- （2）01=17+20+23+24+25+26+27+28+29





### 安全生产相对指标

表号：BMZ02-056-104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1）6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2号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1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安全生产事故死亡率	人/亿元	01		
工矿商贸企业从业人员10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人/10万人	0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3. 报送时间：2022年1月20日前。

##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及地震灾害情况

表号：BMZ02-057-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1）6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2号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1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总个数	个	01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总面积	万平方米	02		
发生地震灾害次数	次	03		
地震灾害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0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全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及地震灾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地震局。

3. 报送时间：2022年4月15日前。

4. 本表代码为02、04的指标保留两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 注册志愿者人数

表号：BMZ02-118-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1）6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2号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计量单位：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1年

项 目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全市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各区。

2. 报送单位：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

3. 报送时间：2022年4月15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7



## （二）定报

### 公共图书馆情况

表号：BMZ02-035-2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1）6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2号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计量单位：万人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季度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公共图书馆总流通人次	0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各类图书馆。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国家图书馆。  
3. 报送时间：季后15日前。

### 艺术表演场所演出情况

表号：BMZ02-035-2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1）6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2号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艺术演出场次合计	场	01				
本市团体演出场次	场	02				
外埠团体演出场次	场	03				
国外团体演出场次	场	04				
艺术演出场次合计中	—	—	—	—	—	—
话剧	场	05				
歌剧 歌舞剧	场	06				
音乐类	场	07				
戏曲曲艺类	场	08				
儿童剧类	场	09				
杂技类	场	10				
其他	场	11				
艺术演出观众人次	万人次	12				
艺术演出收入	万元	13				
营业性演出场所演出观众人次	万人次	1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主要艺术表演场所。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3. 报送时间：季后15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

## 艺术表演团体演出情况

表 号：BMZ02-035-20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1）6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2 号

有效期至：2023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 年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演出场次合计	场	01				
其中：国内演出场次	场	02				
本市演出场次	场	03				
外埠演出场次	场	04				
国内演出观众人次	万人次	05				
演出收入合计	万元	06				
国内演出收入	万元	07				
国外演出收入	万元	0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属艺术表演团体。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3. 报送时间：季后 15 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2=03+04





### 广播电视经营情况

表号：BMZ02-038-2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1）6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2号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季度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广播电视实际创收	01				
其中：广告收入	0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电视台、广播电台。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3. 报送时间：季后15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



### 版权引进、输出、登记情况

表号：BMZ02-039-2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1）6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2号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计量单位：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季度

指标名称	代码	第一月				第二月				第三月			
		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引进版权量	01												
其中：软件和电子出版物	02												
图书	03												
输出版权量	04												
其中：软件和电子出版物	05												
图书	06												
版权（著作权）登记数	0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各有关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3. 报送时间：季后15日前。  
 4. 各季度报分月数据。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 （2）01>03 （3）04>05 （4）04>06



### 北京市育龄妇女生育情况

表号：BMZ02-043-2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1）6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2号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计量单位：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季度

项 目	代码	生育子女总数	按生育子女的孩次划分			
			一孩	二孩	三孩	四孩及以上
甲	乙	1	2	3	4	5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户籍和流动人口。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季后一个月内。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7  
     列关系：1=2+3+4+5







### 北京地区医院产科活产情况

表号：BMZ02-043-207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1）6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2号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计量单位：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季度

项 目	代 码	出生人数	其中：外来人口	备注
甲	乙	1	2	3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医院。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季后一个月内。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7  
     列关系：1>2







### 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表号：BMZ02-056-2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1）6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2号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1- 季度

项 目	代码	发生起数（起）		死亡人数（人）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工矿商贸生产安全事故	02				
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03				
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	04				
铁路交通事故	05				
农业机械事故	0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季后20日前。

## 全市生产安全死亡人口情况

表号：BMZ02-056-204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1）6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2号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半年

项 目	代码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人）	
		本期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全市	01		
按性别分	02		
男	03		
女	04		
按户籍分	05		
本市	06		
外埠	07		
外籍	08		
其他	09		
按区分	10		
东城区	11		
西城区	12		
朝阳区	13		
丰台区	14		
石景山区	15		
海淀区	16		
门头沟区	17		
房山区	18		
通州区	19		
顺义区	20		
昌平区	21		
大兴区	22		
怀柔区	23		
平谷区	24		
密云区	25		
延庆区	26		
其他	2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工矿商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含煤矿）。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3. 报送时间：2022年7月15日前及2023年1月20日前。

### 信访情况

表号：BMZ02-058-2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1）6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2号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来访总量	批次	01				
其中：市级	批次	02				
集体访批次	批次	03				
其中：市级	批次	04				
集体访人次	人次	05				
其中：市级	人次	06				
来信总量	件次	07				
其中：市级	件次	08				
联名信件数	件次	09				
其中：市级	件次	10				
联名信人数	人次	11				
其中：市级	人次	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及各区、相关市属委办局和部分企业信访机构。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信访办公室。  
 3. 报送时间：月后15日前。

## 城管行政处罚情况

表 号：BMZ02-060-2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1）6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2号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1-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行政处罚数量	起	01		
结案量	起	02		
罚款额	元	0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城管行政处罚情况。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3. 报送时间：季后15日前。  
 4. 本表代码为03的指标保留2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 五、附 录

### （一）指标解释

#### 1. 教 育

**教职工数** 指在学校（机构）工作并由学校（机构）支付工资的教职工人数，人员包括①在编人员，即根据原人事管理制度，人事关系和档案均在学校的人员；②聘任制人员，即人事制度改革后，高校（机构）招聘录用的长期、全时工作人员。聘任制人员的人事关系在学校但档案不在学校。教职工数包括校本部教职工、科研机构人员、校办企业职工、其他附设机构人员。

**专任教师** 指主要从事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临时（一年以内）调去帮助做其他工作的教学人员。不包括调离教学岗位，担任行政领导工作或其他工作的原教学人员；不包括兼任教师和代课教师。

**毕业生数** 指上学年度内，具有学籍的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及格，并取得毕业证书的实际学生数。不包括结业生和肄业生数。

**招生数** 指新学年开始时，按照国家计划实际招收入学的新生数。不包括留级生和复读学生数。

**在校生数** 指学年初开学以后，具有学籍的注册学生数。

**研究生培养机构** 指经国家批准按国家计划招收和培养硕士、博士和其他研究生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

**普通高等学校** 指按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举办的，通过全国统一招生考试，招收高中毕业生为主要培养对象，实施高等教育的全日制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短期职业大学。

**成人高等学校** 指按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举办的，通过全国成人高等教育统一招生考试，招收具有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历的人员为主要培养对象，利用函授、业余、脱产的多种形式对其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学校。包括：职工高等学校、农民高等学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广播电视大学、其他机构。其他机构是承担国家成人招生计划任务不计校数的机构。

**民办的其他高等教育机构** 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并颁发办学许可证，不具有颁发普通本专科和成人本专科学历文凭资格的实施高等教育的单位。

**中等专业学校** 指经国务院各部委或省人民政府批准举办，招收初中（或部分高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历者，实施中等专业教育、培养中等专业人才的学校。招收初中毕业生的，修业年限一般为三至四年；招收高中毕业生的，修业年限一般为二至三年。

中等专业学校分为中等技术学校和中等师范学校两大类。

**中等技术学校** 包括工业学校、农业学校、林业学校、医药学校、财经学校、政法学校、体育学校、艺术学校和其他专业学校。

**中等师范学校** 包括培养小学教师的普通师范学校，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授课，培养小学少数民族教师的民族师范学校，培养小学艺术、体育课师资的艺术师范学校，培养小学外语课师资的外国语师范学校，培养幼儿园教养员的幼儿师范学校，培养特殊教育师资的特师范学校等。

**技工学校** 指招收初中（或部分高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历者入学（学习年限二至三年），实施专业技术教育，培养中级技术工人的学校。包括中央在地方单位办、各级劳动部门办、各级其它部门办和厂矿企业办。其在校学生数不包括培训的在职工人数。

**普通中学** 指经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招收小学、初中毕业生实施普通中学教育的学校。

**职业中学** 指经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招收小学或初中毕业生实施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学校。

**工读学校** 指由教育部门、公安部门办的，对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的中学生进行挽救教育改造的学校。

**小学** 指经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招收学龄儿童实施初等教育的学校。

**特殊教育学校** 指招收盲聋哑青少年进行初、中等教育的学校。

**幼儿园**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建立招收三至六周岁儿童进行学前教育的幼儿园。

**成人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数** 指在各类高等学校接受本、专科教育的成人学生数。取自教育部门统计年报。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 指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为提高在职人员业务水平，通过攻读硕士学位入学全国联考所招收的学生。培养的学生只有学位没有学历。

**网络本专科生** 指经教育部批准的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学校设立的网络教育学院，基于互联网上实施高等学历教育所招收的普通和成人本科、专科学学生。

**学历文凭考试** 指民办的其他高等教育机构中所招收参加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的全日制专科学学生。

**成人中等学校在校学生数** 指在各类中等学校接受高中、初中教育的成人学生数。取自教育部门统计年报。

**外国留学生** 指接收来中国学习的外国籍学生，外国籍学生不计入在校学生数中。

**在园幼儿数** 本地区幼儿园在园幼儿人数。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指学前教育在学人数占国家规定的年龄组人口数的比重。取自教育部统计年报。计算公式为

$$\text{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 \frac{\text{在园儿童数}}{\text{学前教育学龄人口总数}} \times 100\%$$

**3-6岁儿童入园率** 指3-6岁儿童中进入各类学前教育机构学习的人数所占比率。取自教委统计年报。

**校舍建筑面积** 指产权归学校所有，已经使用的各种用房的建筑面积。不包括尚未竣工的在建工程和借用、租用的房舍和临时搭用的棚舍。

**学校占地面积** 指校园内占有土地的面积。不包括农场、林场的占地面积。

**非本市户籍学生数** 指非本市户口的适龄学生在北京就读的学生人数。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指初中三年级在校学生中，能够从一年级连续学习九年的学生占入学时本年级学生数比重。取自教育部门统计年报。计算公式为：

$$\text{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frac{\text{初中三年级在校学生人数}}{\text{该年级入小学一年级时的学生人数}} \times 100\%$$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指高等教育（包括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等教育研究生、普通高校本专科、成人高等本专科、高等学历文凭考试专科、网络教育本专科、自学考试本专科、军事院校本专科等）在校学生总数与 18-22 岁年龄组人口数的比重。取自教育部门统计年报。

**初中毕业升学率** 指新学年高中阶段教育招收的学生人数与上学年初中毕业生人数的比值。取自教委统计年报。计算公式为

$$\text{初中毕业升学率} = \frac{\text{高中阶段教育招生人数}}{\text{上学年初中毕业生人数}} \times 100\%$$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 包括地方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的教育经费、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教育经费、地方企业办学中的企业拨款、校办产业和社会服务收入用于教育的经费及其他属于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

**地区生产总值** 根据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数字填报。

**公共财政教育经费** 包括地方教育事业费、地方基本建设经费和教育费附加。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根据财政部门公布的数字填报。

**财政经常性收入** 根据《财政部关于统一界定地方财政经常性收入口径的意见》（财预[2004]20号）规定，由财政部门提供数字填报。包括：一、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剔除城市维护建设税、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及国有资产经营收益等一次性收入；二、中央核定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收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及出口退税基数返还；三、中央通过所得税分享改革增加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普惠性幼儿园的在园儿童数占该区域内所有幼儿园在园儿童数的比例。

**小学就近入学率** 小学就近入学的人数占公办非寄宿入学学生总数的比例。

**初中就近入学率** 初中就近入学的人数占公办非寄宿入学学生总数的比例。

**义务教育阶段每百名学生拥有高级教师数量** 每百名小学和初中在校生拥有的高级教师数量。

**义务教育阶段每百名学生拥有计算机数量** 每百名小学和初中在校生拥有的计算机数量。

## 2. 文 化

**公共图书馆总藏数** 指各级文化部门举办的面向社会服务的独立的图书馆（不包括文化馆的图书室，也不包括文化系统以外的图书馆）藏书数量。

**图书** 指不少于 49 页并在“古籍”范围以外的图书。少儿读物、连环画 49 页以上的按图书统计，48 页以下的按小册子统计到“其他”类中。

**总流通人次** 指包括在馆内阅读和借出阅读书、刊、缩微制品、视听文献、电子文献等的读者人次。

**书刊外借人次** 指由馆内借出阅读书、刊、缩微制品、视听文献等的读者人次。

**书刊外借册次** 指读者通过借阅手续借出，在馆外阅读的书、刊、缩微制品、视听文献等册次，包括外文图书。

**艺术表演场所个数** 指由各级文化主管部门或文化事业单位举办的和除部队系统外的其他部门举

办的具有观众厅、舞台、灯光设备，经常供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演出，公开售票营业的场所数。包括剧场、影剧院、书场、曲艺场、杂技场、马戏场、音乐厅等。不包括露天剧场、茶馆、茶社和兼营曲艺表演的场所。

**演出场次** 指以场为计量单位的艺术表演的次数，包括国内演出场次和国外演出场次。

**国内演出场次** 指在国内的艺术表演次数。国内演出场次小于等于演出场次合计。

**农村演出场次** 指到乡镇及以下农村和林区、牧区、渔区的演出。农村演出场次小于等于国演出场次。

**本市演出场次** 指在本市演出的艺术表演次数。

**外埠演出场次** 指在外埠演出的艺术表演次数（不含港澳台地区）。

**演出观众人次** 指计入演出场数相关的观众人次。

**演出收入** 指计入演出场数相关的演出收入。

**国内演出收入** 指计入国内演出场数相关的演出收入。

**国外演出收入** 指在国外演出取得的演出收入。

**艺术演出场次** 指以场为计量单位的在本艺术场所举办的所有国内、国外团体演出场次。不包括电影放映的场次。

**本市团体演出场次** 指本市演出团体在场所内演出的场次。

**外埠团体演出场次** 指国内其他省市演出团体在场所内演出的场次（不含港澳台地区）。

**国外团体演出场次** 指国外演出团体在场所内演出的场次。

**京剧** 指剧种为京剧的演出场次。

**话剧** 指剧种为话剧的演出场次。

**曲艺** 指剧种为曲艺的演出场次。

**杂技** 指剧种为杂技的演出场次。

**歌舞剧** 指剧种为歌舞剧的演出场次。

**交响乐** 指剧种为交响乐的演出场次。

**儿童剧** 指剧种为儿童剧的演出场次。

**其他（综合）** 指除以上剧种外的其他剧种的演出场次。

**观众坐席数** 指公开营业艺术表演场馆可向观众售票的实际坐席数。

**艺术演出观众人次** 指有收入的全部艺术演出观众人次。不包括电影放映的观众人次。

**艺术演出收入** 指场所内所有艺术演出的收入总和。不包括电影放映的收入。

**场租收入** 场所通过出租舞台而获取的收入。

**举办展览个数** 指本馆举办或与外机构联合举办的在馆内或者馆外展览的个数。个数按展览的内容计算。同一内容的展览不论在哪些地点展出和展出时间多久，只计算一个。

**组织文艺活动次数** 指本馆组织或与外机构联合组织各种文艺演出（包括调演、汇演）和故事会次数，不论地点和内容，每组织一次算一次。

**建筑面积** 根据填报机构公用房屋建筑的具体面积填报。

**歌舞娱乐场所** 指以营利为目的，并向公众开放，消费者自娱自乐的歌舞、游艺等场所。不包括台球、保龄球、飞镖、健身中心等休闲健身娱乐场所；电影院、录像厅；慢摇吧、酒吧、咖啡厅；网吧、氧吧；游泳馆等。

**网吧** 指向文化市场行政部门申领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从事或提供网络游戏、网络音乐下载以及其他互联网文化信息服务活动的机构。

**文化市场其他经营单位** 指不属于演出经纪机构、娱乐场所、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吧）、艺术品经营机构的文化市场其他经营服务机构。

**营业性演出场所演出观众人次** 指当年营业性演出场所演出所吸引的观众观演人次。

### 3. 新闻出版

**期刊** 指有国内统一刊号的各类期刊、画册。

**报纸** 指有国内统一刊号的各种报纸。

**音像制品** 各种载体的录音（录音带、CD）、录像制品（录像带、VCD、DVD）等。

**电子出版物** 各种载体的电子出版物（CD-ROM、CD-I）等。

#### 发行、出版统计分类

(1)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包括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的著作，包括全集、选集、文集、选读、单行著作、书信、日记、函电、手迹、专题汇编、语录等和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著作的合编本；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的生平和传记、年表等；周恩来、刘少奇、朱德、邓小平、陈云等的著作；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研究。

(2) **哲学** 哲学理论，包括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和其他哲学流派的理论及其研究著作；从古代到近代、现代，我国和世界各国、各地区各哲学流派的历史，哲学思想史，包括哲学家的文集、选集；哲学领域的专门学科，如逻辑学（论理学）、道德哲学（伦理学）、美学、心理学、无神论和宗教理论等。

(3) **社会科学总论** 涉及社会科学各学科共性问题的著作，如社会科学理论与方法论，社会科学现状、概况，社会科学机关、团体、会议，社会科学丛书、文集、工具书等；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的社会科学学科，如统计学、管理学、人才学、人口学、社会学，但它们具体应用到各专门学科的著作，应归入应用它们的学科分类中去。如出版统计学应归入G文化类。

(4) **政治、法律** 政治理论，包括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国家理论、政党学说、民族问题理论、战争与和平问题理论、政治社会学及其他政治理论问题、政治思想史等。共产主义运动与组织。工人、农民、青年、妇女运动与组织。世界各国的政治概况、政治制度与国家机构、政策与政论、政治运动与事件、社会结构与社会问题以及政治制度史等；外交、国际关系，包括外交和国际关系理论、外交政策文件与机构、国际组织与会议等；法律，包括法的理论、法学史、中国和世界各国法律及国际法等。

(5) **军事** 军事理论，包括军事哲学、战略技术的理论研究、战例、古兵法以及军事思想史和军事史（战争过程的一般叙述归入历史）等；军事概况，包括军事政策、制度，军事教育与训练、军力、后

勤等；军事技术，包括军事技术基础科学、武器与军事器材的运用以及军事工程、军事通信等（武器及军用设备制造归T工业技术类），军事地形学、军事地理学等。

**(6) 经济** 经济理论、经济思想史；世界各国经济概况、经济史、经济地理；经济管理与计划，部门经济，如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交通运输经济、邮电经济、贸易经济等，包括部门经济的技术方法（会计、核算等）；财政、金融、其中包括货币、保险等。

**(7)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文化理论和各项文化事业，包括新闻、广播、电视、出版、群众文化、图书馆及目录学、文物、博物、档案等；科学、科学研究事业，包括科研理论和科研工作的组织与管理、情报学和情报工作；教育，包括教育学、各级各类教育的理论与实践、智育、德育以及教育事业的设施与设备；体育，包括各项体育运动的理论与实践、教育与训练、设施与设备、制度与规则以及运动医疗与保健等，各项文娱活动（如钓鱼、集邮等），亦列入此类。发行统计内容补充中小学寒暑假作业及练习册均列入此类。

**(8) 语言、文字** 语言学，包括语音学、文字学、语义学、语法学、修辞学、翻译学、方言学、语文教学和语言词典等；各语种的读本，为学习和掌握各语种的语言、文字而编写的图书均归入此类。（以少数民族文字、外国文字出版的，不以学习语言，文字为主要目的的文艺作品及其他著作，应按其性质分别列入相应各类）。

**(9) 文学** 文学理论、评论、文学史；文学作品，包括小说、诗歌、韵文、散文、戏剧（包括电影剧本）、曲艺、报告文学、民间文学以及文艺演唱材料等。

**(10) 艺术** 艺术理论和艺术创作的图书。造型艺术，包括绘画、书法、篆刻、雕塑、摄影、工艺美术等；表演艺术，包括音乐、舞蹈等；综合艺术，包括戏剧、电影等（戏剧剧本、电影剧本归入I文学类）。

**(11) 历史、地理** 史学理论和各种体裁的通史、断代史、国别史、地区史，某一历史事件的论述，历史人物传记（包括自传）、回忆录，地方志、风俗习惯等。（各类学科的专史，包括那个学科的人物传记、回忆录，一般均归入有关类别）；考古的理论与古物的发掘、整理、考据（古物的陈列、保管归入G文化类）；综合地理、人文地理、历史地理、地图学、地图册和单张地图（自然和经济的专门地理归入各有关各类）；名胜古迹、旅行、游记。

**(12) 自然科学总论** 内容属自然科学各学科共性问题的图书；如自然科学理论与方法论，现状、概况、机关、团体、会议、研究方法，工作方法、教学与普及，自然科学的丛书文集，参考工具书与检索工具书。调查、考察、自然历史、系统学（系统论、系统工程）等。

**(13) 数学科学、化学** 包括数学、力学、物理学、化学、晶体学以及信息论、控制论等，自然科学的基本理论。（这些基本理论的应用，应归入应用它的学科中去）。

**(14) 天文学、物理科学** 包括天文学、测绘学、地球物理学、气象学、地质学、海洋学、自然地理学等。

**(15) 生物科学** 包括普通生物学、细胞学、遗传学、生理学、生物化学、生物物理学、分子生物学、古生物学、微生物学、植物学、动物学、昆虫学、人类学等。

**(16) 医药、卫生** 包括预防医学、卫生学、中医各科、基础医学和西医各科、护理学以及各国民

族医学、特种医学、医学史等；药理学（药物制造工艺归入 T 工业技术类）。

**(17) 农业科学** 包括农业基础科学（物理、化学、肥料、土壤、气象等），农业工程（动力、机械、农田水利等），农艺学、植物保护、各种农作物、园艺、林业、畜物、兽医、狩猎、蚕桑、水产、渔业等。

**(18) 工业技术** 包括一般工业技术，矿山工程，石油与天然气工业、冶金工业、金属学与金属工艺、机械与仪表工艺、武器工业、动力工程、原子能技术、电子技术、无线电电子学与电讯技术、自动化技术与计算技术，化学工业、轻工业与手工业、建筑科学、水利工程等。

**(19) 交通运输** 包括综合运输、铁路运输、公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设施建设、组织管理和车船制造、维修等。

**(20) 航空、航天** 包括基础理论及试验，飞机、火箭、导弹、航天器构造；推进系统；仪表、设备；材料；制造工艺；各类型飞机、火箭、导弹、航天器及其运载工具；燃料（推进剂）；航天飞行术；航天术；航空站、机场、地面设备、试验场、发射场以及航空医学、航天医学等。大气层内的飞行属航空，宇宙飞行属航天。

**(21) 环境科学** 包括环境科学基础理论、人类与环境的关系、环境保护管理与环境卫生、自然灾害与人类灾害及其防治、环境污染及其防治、三废处理与综合作用、环境质量监测技术与设备等。

**(22) 综合性图书** 包括百科全书、类书、杂著，内容涉及若干学科的辞典、丛书、论文集、全集、选集、年鉴及其他图书；图书目录、文摘、索引等。

## 4. 档 案

**档案馆个数** 指各级各类国家档案馆个数之和。

**建筑面积** 指各级各类国家档案馆总建筑面积（平方米）之和。

**全宗** 为各级各类国家档案馆馆藏全宗数。全宗是由一个独立的机关、社会组织或个人形成的全部档案所组成的有机整体。档案馆馆藏全宗数等于各级各类国家档案馆保存的全宗个数之和。

**案卷** 指各级各类国家档案馆保存的以卷为单位和以件为单位的纸质档案卷件数之和。

**建国前档案** 指各级各类国家档案馆保存的解放前形成的档案卷件数之和。

**建国后档案** 指各级各类国家档案馆保存的解放后形成的档案卷件数之和。

**录音、录像、影片档案** 指各级各类国家档案馆保存的以音响、形象等方式记录信息，以感光材料、磁性材料为载体构成的声像档案盘数之和。数码录音、录像档案属于电子档案类，不包括在该项目。

**照片档案** 为以感光材料为载体、以影像为反映方式的传统照片档案张数之和。数码照片属于电子档案类，不包括在该项目。

**电子档案** 指能被计算机系统识别、处理，可在网络上传递，以磁盘、光盘等载体保存的档案张数之和。

**缩微胶片** 指使用缩微摄影机拍摄档案原件而分别形成的平片、开窗卡的张数和卷片的画幅数之和。

**本年利用档案人次** 指各级各类国家档案馆本年接待利用档案的人次数之和。

**本年利用现行文件和资料人次** 指各级各类国家档案馆本年接待利用现行文件和资料的人次数之和。

**本年利用档案** 指各级各类国家档案馆本年接待利用者利用档案卷件数之和。

**本年利用现行文件和资料册次** 指各级各类国家档案馆本年接待利用者利用现行文件和资料册次之和。

**本年复制档案、资料数** 指各级各类国家档案馆向利用者提供档案和资料复制件的页数之和。

**本年编研档案、资料数** 指各级各类国家档案馆根据馆藏档案编辑而成的可供人们查询的档案参考材料的字数之和。

## 5. 广播电视

**公共电视节目套数** 指电视播出机构开办的不向观众收取收看费用，以为大众提供公共电视服务为主要目的，用固定频率播出的自办电视节目套数。这里指免费向大众播出的节目套数，不仅指公共频道。

**公共广播节目套数** 指经国家广电总局批准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开办的不向听众收取收听费用，以为大众提供公共广播服务为主要目的，用固定频率播出，并编有整套节目时间表的广播节目套数。

**全年公共广播节目播出时间** 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公共广播节目的时间。含重复播出时间。

**播出新闻资讯类节目时间** 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全部新闻资讯类广播节目播出时间。包括新闻、新闻信息摘编、报道、深度分析、各类大型文艺、体育等直播节目等。

**播出专题服务类节目时间** 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除新闻类以外的专业性、对象性的专题广播节目播出时间。包括经济、交通、农村、科教类及对象性强的少儿、农民等节目。

**播出综艺益智类节目时间** 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综艺益智类广播节目播出时间。包括文学类、曲艺类、大众文艺类、经典艺术类、游戏竞猜类节目以及单本戏曲。

**播出广播剧类节目时间** 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广播剧类节目播出时间。包括广播剧、电影录音类节目。

**播出广告类节目时间** 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广告类广播节目播出时间。包括公益广告类、商业广告类节目。

**播出公益广告类节目时间** 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公益广告类广播节目播出时间。

**播出其他类节目时间** 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除以上各类广播节目外的其他广播节目播出时间。

**全年少儿广播节目播出时间** 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面向少年儿童的广播节目播出时间，含重复播出。

**对外广播节目套数/时间** 我国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开办的，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用固定频率播出并编有整套节目时间表的对境外及港澳台地区播出的广播节目套数及播出时间。

**付费广播节目套数/时间** 指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开办的向观众收取收视费用，以提供个性化、对象化、专业化为主的用固定频率播出的广播节目套数及全年播出时间。

**公共电视节目套数** 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开办的不向观众收取收看费用，以为大众提供公共电视服务为主要目的，用固定频率播出，并编有整套节目时间表的电视节目套数。

**全年公共电视节目播出时间** 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公共电视节目的时间。含重复播出时间。

**播出新闻资讯类节目时间** 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新闻资讯类电视节目播出时间。包括新闻信息类、深度报道类、消息类节目。

**播出专题服务类节目时间** 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专题服务类电视节目播出时间。包括纪录片类、谈话类、少儿类、农村类、军事类、经济生活类、科教文化类、服务类节目等。

**播出综艺益智类节目时间** 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综艺益智类电视节目播出时间。包括综艺类、艺术类、文艺类及曲艺戏曲类（包括单本戏曲）等节目。

**播出影视剧类节目时间** 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影视剧类电视节目播出时间。包括动画片类、电视剧类、电视电影类节目。

**播出广告类节目时间** 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广告类电视节目播出时间。包括公益广告类、商业广告类节目。

**播出公益广告类节目时间** 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公益广告类电视节目播出时间。

**播出其他类节目时间** 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除以上各类节目外全年播出的其他电视节目播出时间。

**全年少儿电视节目播出时间** 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面向少年儿童的电视节目播出时间，含重复播出。

**全年电视动画片播出时间** 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电视动画的时长，含重复播出。

**对外电视节目套数** 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对境外及港澳台地区播出的电视节目套数。包括通过当地有线电视网、卫星和其他方式传送的电视节目套数。

**全年对外电视节目播出时间** 指我国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对外电视节目时间。

**付费电视节目套数/时间** 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开办的向观众收取收视费用，以提供个性化、对象化、专业化为主的电视节目套数（不包括全部整体平移到数字平台的节目套数）以及全年的播出时间。

**电视节目投资额** 全年制作各类电视节目的当年投资额。

**电视节目销售额** 指广播电视播出、制作机构全年在境内外（包括港澳台）市场的各类电视节目销售额。包括电视剧、电视动画等各类电视节目。

**全年制作电视剧数量部/集/小时** 指广播电视制作机构全年制作完成的电视剧的部数、集数和时长。

**全年电视剧制作投资额** 指全年制作电视剧的当年投资额。由取得制作许可证的制作机构填报各种投资渠道来源的当年实际投资额。

**全年电视剧销售额** 指广播电视播出、制作机构在境内外（包括港澳台）全年电视剧销售额。

**全年制作电视动画数量部/集/小时** 指广播电视制作机构全年制作完成的电视动画片的部数、集数

和时长。

**全年电视动画制作投资额** 指全年制作电视动画的当年投资额。

**全年电视动画销售额** 指广播电视制作、播出机构全年在境内外（包括港澳台）全年销售电视动画销售额。

**全年电视节目进口总额** 指电视制作、播出机构全年直接从境外（包括港澳台）进口（购买版权和播映权）的电视节目总额。包括电视剧、动画电视等各类电视节目。

**全年电视节目出口总额** 指电视制作、播出机构全年直接向境外（包括港澳台）出口（销售版权和播映权）的电视节目总额。包括电视剧、动画电视等各类电视节目。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数量** 指报告期末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数。

**广播综合覆盖率**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制定的《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统计技术标准和办法》进行调查的，在对象区内能接收到广播节目的覆盖人口数占本行政区域内人口总数的比率。

**农村广播综合覆盖率**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制定的《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统计技术标准和办法》进行调查的，在对象区内能接收到广播节目的农村人口数占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人口总数的比率。农村是指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乡镇人民政府的乡和农村建制镇所辖区，不包括区政府驻地镇。

**无线广播综合覆盖率**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制定的《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统计技术标准和办法》进行调查的，在对象区内能接收到的用中、短波、调频等无线传输技术发射转播的广播节目的人口数占本行政区域内人口总数的比率。包括中央、省、地市、区四级无线广播综合覆盖人口。

**电视综合覆盖率**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制定的《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统计技术标准和办法》进行调查的，在对象区内能接收到电视节目的人口数占本行政区域内人口总数的比率，包括中央、省、地市、区电视节目综合覆盖人口。

**农村电视综合覆盖率**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制定的《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统计技术标准和办法》进行调查的，在对象区内能接收到电视节目的农村人口数占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人口总数的比率，包括中央、省、地市、区电视节目综合覆盖农村人口。农村是指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乡镇人民政府的乡和农村建制镇所辖区，不包括区政府驻地镇。

**有线双向数字电视实际用户数** 至报告期末，有线数字电视实际用户中拥有双向互动机顶盒终端，并已经开通双向业务的用户。高清电视实际用户数+超高清(4K)实际用户数=有线双向数字电视实际用户数。

**有线电视增值业务户数** 本年内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面向大众收视家庭市场提供除基本收视维护费涵盖的基础收视之外的收视服务称为增值业务，订购（含付费和赠送）增值业务的用户为增值业务用户。包括付费频道、电视回看时移业务、视频点播业务、电视彩票、电视游戏、电视商城等。

**无线电视综合覆盖率**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制定的《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统计技术标准和办法》进行调查的，在对象区内能接收到的用中、短波、调频等无线传输技术发射转播的电视节目的人口数占本行政区域内人口总数的比率。包括中央、省、地市、区四级无线电视综合覆盖人口。

**有线广播电视实际用户数** 指通过广播电视有线传输网收看电视节目的用户数，包括接受模拟信号和接受数字信号的有线电视用户数（不含宾馆）。

**有线数字电视实际用户数** 有线电视实际用户中使用数字电视信号接收设备的用户。（包括有线数字电视单向用户和有线数字电视双向用户）

**高清电视实际用户数** 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数中实际使用高清机顶盒终端接收设备，收看高清电视节目信号的用户。

**超高清（4K）实际用户数** 有线数字电视在网用户中实际使用超高清（4K）机顶盒终端接收设备收看超高清（4K）节目的用户。

**农村有线广播电视用户数** 指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的有线电视用户数，包括干线网联网用户和小片网用户。农村用户数包含在有线广播电视用户数之内。农村是指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乡镇人民政府的乡和农村建制镇所辖区，不包括区政府驻地镇。

**广播电视实际创收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是指除财政性资金以外的本单位创收收入，包括上缴财政统筹部分。企业指的是毛收入。

**广告收入** 本单位全年播出、刊载广播、电视、报刊、网站、路牌等广告取得的收入。

## 6. 电 影

**电影放映单位数** 指具有放映机器设备、有固定或不固定的放映场所与专职或兼职的放映技术人员，经文化部门登记批准，经常为观众映出电影的机构数。包括电影院、影剧院、电影放映队，对外开放的礼堂俱乐部，对内的礼堂俱乐部。

**电影观众人次** 指看电影的人数，计算单位为人次。例一个人看一场电影为一人次，一个人连续看两场电影为二人次。

**电影票房收入** 指院线影院全年出售电影票所取得的收入。

**影院数** 电影放映的场所数量。

**总银幕数** 指报告期末，电影院拥有的、用于播放各类影片的屏幕总数。

**放映场次** 指全年北京市经营影院售票放映的影片场次和各类单位以租片方式在内部场所放映的影片场次之和。

**观影人次** 指进入经营影院买票观看电影和在内部场所观看电影的观众人次。

**票房收入** 指经营性影院出售电影票获得的收入和各类单位出租影片以及相关单位到特定场所进行影片放映的售票收入。

**生产网络剧数量** 指当年北京市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本年制作完成并获取上线备案号的网络剧数量。

**生产网络电影数量** 指当年北京市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本年制作完成并获取上线备案号的网络电影数量。

## 7. 文 物

**文物藏品数** 指本报告期末，该单位已经整理并登记入帐的文物藏品数字，该指标的数字，应与该单位文物藏品帐的数字一致。尚未整理或正在整理的文物藏品，应在整理造册入帐后列入下年的统计数字中。本指标以件为计量单位，单件藏品编一个号者以一件计算；成套藏品按整体编一个号者，也按一件计算（其组成部分即使有分号，也按一件计）。不可以数计的文物，如粮食、药材及液体等，不论数量多小，均以一件计算。

**参观人次** 指至本报告期末，向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博物馆当年接待所有参观观众人次的累计数。

**文物古迹个数** 指人类在历史上创造或人类活动遗留的具有价值的不可移动的实物遗存的数量，包括地面与地下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近现代史迹及纪念建筑、由国家公布应予保护的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以及其中原有的附属文物。

**博物馆** 指收藏、保护、研究、展示人类活动和自然环境的见证物，经过文物行政部门审核、相关行政部门批准许可取得法人资格，向公众开放的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机构。

**外宾参观人次** 指至本报告期末外国人以及港、澳、台胞和华侨的累计数。

**本年收入** 指文博机构业务收入和其它活动收入，指门票收入、复制制品销售收入、提供书刊资料和对外咨询收入，为观众服务收入等；上级机关的补助拨款、财政拨款及社会赞助、捐款等，不应作为收入统计。

**门票收入** 指向社会开放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博物馆出售门票所取得的收入。

**文物拍卖标的数** 指文物拍卖企业经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拍卖的文物数。

**文物拍卖标的成交金额** 指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的总成交金额。

**文物拍卖机构数** 指报告期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设立的从事文物艺术品等拍卖活动的企业法人总数。

**文物商店数** 指报告期末，经国家有关部门许可，从事各类文物艺术品等物品买卖活动的商店总数。

**举办文物艺术品拍卖会场次** 指报告期内，各类拍卖机构举办文物艺术品拍卖会的场次之和。

## 8. 体 育

**优秀体育运动员人数** 指在优秀运动队试训、在训和处于职业转换期并享受运动员津贴的运动员；（1）试训：体育行政部门在办理优秀运动员聘用手续前在队训练，试训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年。试训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试训体育津贴。（2）在训：试训结束后，符合聘用条件、办理聘用手续的优秀运动员专门从事体育运动训练。优秀运动员享受国家规定工资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参加社会保险并享受社会保险待遇。（3）职业过渡期：又称职业转换过渡期，指优秀运动员因训练水平、伤病等原因不宜继续从事专业训练的，经体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停止训练，给予不超过一年的职业转换过渡期。职业转换过渡期内，不计算工龄，体育津贴照发，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享受社会保险等待遇。

职业转换过渡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4）其它：指优秀运动员因训练水平、伤病等原因不宜继续从事专业训练的，经体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停止训练，已超过一年的职业转换过渡期，期内，不计算运龄，体育津贴照发，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享受社会保险等待遇。（5）在训相当于旧报表的在队运动员，待分运动员相对于职业转换过渡期和其它。

**体育场馆数** 体育场馆指专门用于体育训练、比赛和健身活动的，有一定投资的公益性或经营性体育建筑设施。体育场馆数是指截止到年底在北京市行政区划内拥有各级各类体育场地个数。

**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数** 指创建单位利用自己所拥有的体育场馆、人才等资源建立起来的具有社会主义公益性的新型社会化青少年体育组织的个数。

**社会体育指导员数** 指在竞技体育、学校体育、部队体育以外的群众性体育活动中从事技能传授、锻炼指导和组织管理的工作人员数。

**等级运动员** 指经考核正式批准授予技术等级的运动员，分为国际级运动健将、运动健将、一级、二级运动员。

**等级教练员** 指经考核正式批准授予等级教练员职称的教练员，分为国家级、高级、中级、初级教练员。

**等级裁判员** 指经考核正式批准授予技术等级的裁判员，分为一级、二级裁判员。

**世界比赛** 指包括夏季和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的比赛，单项国际联合会正式批准举办的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或世界杯系列赛总决赛。

**亚洲比赛** 指包括夏季和冬季亚洲奥林匹克运动会的比赛，单项亚洲联合会正式批准举办的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或亚洲杯系列赛决赛。

**全国比赛** 指包括夏季和冬季全国运动会的比赛，单项全国运动协会正式批准举办的全国锦标赛和杯赛。

**体育竞赛活动** 市体育局全年审核的在北京地区面向社会举办的市级以上各类计划内体育竞赛活动项次。

**国内体育赛事** 市体育局全年审核的在北京地区面向社会举办的计划内国内体育竞赛活动项次。

**国际体育赛事** 市体育局全年审核的在北京地区面向社会举办的计划内国际体育竞赛活动项次。

**国际体育交流** 市体育局进行的国际体育交流团次，包括来访和出访。

## 9. 卫 生

**卫生机构** 指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从民政和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医学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包括医院、疗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街道）卫生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村卫生室、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妇幼保健院（所、站）、专科医院防治院（所、站）、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卫生监督机所（中心）、医学科研机构、医学在职培训机构、健康教育所（站）等其他卫生机构。

**医院** 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各类专科医院和护理院，不包括专科医院疾病防治院、妇幼保健院和疗养院。中医医院包括中医（综合）医院和中医专科医院，不包括中西医结合医院和民族医院。

**专科医院** 包括口腔医院、眼科医院、耳鼻喉科医院、肿瘤医院、心血管病医院、胸科医院、血液病医院、妇产（科）医院、儿童医院、精神病医院、传染病医院、皮肤病医院、结核病医院、麻风病医院、职业病医院、骨科医院、康复医院、整形外科医院、美容医院等其他专科医院，不包括中医专科医院、各类专科医院疾病防治院和妇幼保健院。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包括社会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也应包括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第二名称注明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社区卫生服务站的机构。

**卫生技术人员** 包括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检验技师、影像技师（士）、卫生监督员和见习医（药、护、技）师（士）等卫生专业人员。不包括从事管理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如院长、副院长、党委书记等）。

**执业（助理）医师：**指具有医师执业证书及其“级别”为“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医师。执业医师类别分为临床、中医、口腔和公共卫生。

**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乡村医生指从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获得“乡村医生”证书的人员；卫生员是指村卫生室中未获得“乡村医生”证书的人员。

**床位数** 指年底固定实有床位数，包括正规床、简易床、监护床、超过半年加床、正在消毒和修理床位、因扩建或大修而停用床位。不包括产科新生儿床、接产室待产床、库存床、观察床、临时加床和病人家属陪护床。

**诊疗人次数** 指所有诊疗工作的总人次数。诊疗人次数按挂号数统计，包括：①病人来院就诊的门诊、急诊人次；②出诊人次数；③单项健康检查及健康咨询指导人次；④未挂号就诊、本单位职工就诊及外出诊疗不收取挂号费的，按实际诊疗人次统计。患者一次就诊多次挂号，按实际诊疗次数进行统计，不包括根据医嘱进行的各项检查、治疗、处置工作量。不包括体检人次数和接种人次数。

**出院人数** 指所有住院后出院的人数。包括治愈、好转、未愈、死亡及其他人数。

**入院人数** 指期内已办理入院手续的入院人次累计数。

**医院床位** 指设在医院并为病人提供医疗、护理服务的固定床位。不包括设在其他卫生机构的床位。城市医生、城市医院床位和农村医生、农村医院床位中的“城市”和“农村”是指卫生年报中的“市”和“区”。

**健康检查人次** 指期内在院内外进行的全身性健康检查的人次数。包括本院职工的全身健康检查。

**平均开放病床数** 实际开放总床日数/本年日历日数（365）。

**病床周转次数** 病床周转次数=出院人数/平均开放病床数×100%

**病床使用率** 病床使用率=实际占用总床日数/实际开放总床日数×100%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出院者占用总床日数/出院人数。

**婴儿死亡率** 指某地区一年内每千名活产婴儿中未满1岁的婴儿死亡人数。

$$\text{婴儿死亡率} = \frac{\text{一年内未满1岁婴儿死亡数}}{\text{当年活产数}} \times 1000\%$$

**新生儿死亡率** 指年内新生儿死亡数与活产数之比，一般以千分率表示。新生儿死亡指出生至 28 天以内（即 0-27 天）死亡人数。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指年内未满 5 岁儿童死亡人数与活产数之比。取自卫生部门妇幼监测数据。计算公式为：

$$\text{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frac{\text{一年内未满 5 岁儿童死亡数}}{\text{当年活产数}} \times 1000\%$$

**5 岁以下儿童中、重度营养不良比重** 指某地区年内 5 岁以下儿童中，患中度和重度营养不良的儿童数与全部 5 岁以下儿童数之比。取自卫生部门妇幼卫生年报。

**低出生体重儿发生率** 指某地区年内出生体重低于 2500 克的婴儿数与活产数之比。取自卫生部门妇幼卫生年报。

**五苗全程接种率** 指乙肝疫苗、卡介苗、脊灰疫苗、无细胞百白破疫苗、含麻疹成分疫苗五种疫苗按照儿童免疫程度进行合格接种的人数占全部应接种人数的百分比。应接种人数包括禁忌症人数和外地寄居 3 个月及以上的适龄人数，不包括外出 3 个月及以上的适龄人数。取自卫生部门妇幼卫生年报。计算公式为

$$\text{单项疫苗接种率} = \frac{\text{合格接种该疫苗人数}}{\text{应接种人数}} \times 100\%$$

**分子** 按“合格接种判断”标准，判定当年实际完成合格接种的儿童数。

**分母** 按免疫程序规定当年应在 12 月龄内完成该项疫苗接种的儿童数。

**乙肝疫苗接种率** 指在一定地区和一定时间内乙肝疫苗按规定的免疫程序，在 12 月龄内完成的实际接种人数与应接种人数的百分比。应接种人数包括禁忌症人数和外地寄居 3 个月及以上的适龄人数，不包括外出 3 个月及以上的适龄人数。取自卫生部门妇幼卫生年报。

**孕产妇死亡率** 指每 10 万名孕产妇的死亡人数。

$$\text{孕产妇死亡率 (1/10 万)} = \frac{\text{某年因孕产期疾病而死亡的妇女数}}{\text{该地同年活产数}} \times 10 \text{ 万}/10 \text{ 万}$$

**婚前医学检查率** 指某地区年内进行婚前医学检查人数与应检查人数之比。婚前应查人数指年内结婚登记人数（含初婚和再婚）与已婚检但尚未出具婚前医学检查证明人数之和。取自卫生部门妇幼卫生年报。

**妇科病患率** 指年内查出妇科病人数与实查人数之比。取自卫生部门妇幼卫生年报。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指某地区年内妊娠至产后 28 天内接受过早孕检查、产前检查次数城市  $\geq 8$  次、农村  $\geq 5$  次、消毒接生和产后访视全程保健服务的产妇人数与当地活产数的比率。取自卫生部门妇幼卫生年报。

**产前检查率** 指某地区年内产前接受过一次及以上产前检查的产妇人数与活产数之比。取自卫生部门妇幼卫生年报。

**住院分娩率** 指某地区年内在取得住产技术资质乡镇卫生院及乡镇以上医疗保健机构分娩的人数

与活产数之比。一般用百分率表示，取自卫生部门妇幼卫生年报。

**非住院分娩中新法接生率** 某地区一定时期内，非住院分娩中新法接生人数占该时期非住院分娩产妇的比重。新法接生指产包、接生者的手、产妇的外阴部及婴儿脐带均消毒，且由医生、助产士和受过培训并取得“家庭接生人员合格证”的初级卫生人员或接生员接生。取自卫生部门统计年报。

**孕产妇死亡人数** 指从妊娠开始至妊娠结束后 42 天内死亡者，无论妊娠时间与部位，包括内外原因、计划生育手术、宫外孕、葡萄胎死亡者，不包括意外原因死亡者。

**性病年报告病例数** 指某地区当年报告的八种性病（艾滋病、梅毒、淋病、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尖锐湿疣、非淋菌性尿道炎、生殖器疱疹）新发病例。如一人同时患两种性病应按两例报告。取自卫生部门统计年报。

**无偿献血人数** 指为了拯救他人生命，志愿将自己的血液无私奉献给社会公益事业，而献血者不向采血单位和献血者单位领取任何报酬的人次数。

**急救中心接疹病人数** 指急救中心在本统计时段内（当月）接诊的急救病人数。取自卫生统计报表。

**甲肝疫苗接种率** 指一定时期（年）内，甲肝疫苗实际接种者占应接种儿童总数的百分比。其中，应接种人数指在某时间范围内，所辖地范围内，按照免疫程序规定应接种甲肝疫苗的适龄儿童人数；实际接种人数指应接种者中按照免疫程序实际接种了甲肝疫苗的人数。

计算公式为：

$$\text{甲肝疫苗接种率} = \frac{\text{甲肝疫苗实际接种人数}}{\text{甲肝疫苗应接种者人数}} \times 100\%$$

**乙脑疫苗接种率** 指一定时期（年）内，乙脑疫苗实际接种者占应接种儿童总数的百分比。其中，应接种人数指在某时间范围内，所辖地范围内，按照免疫程序规定应接种乙脑疫苗的适龄儿童人数；实际接种人数指应接种者中按照免疫程序实际接种了乙脑疫苗的人数。

计算公式为：

$$\text{乙脑疫苗接种率} = \frac{\text{乙脑疫苗实际接种人数}}{\text{乙脑疫苗应接种者人数}} \times 100\%$$

**流脑疫苗接种率** 指一定时期（年）内，流脑疫苗实际接种者占应接种儿童总数的百分比。其中，应接种人数指在某时间范围内，所辖地范围内，按照免疫程序规定应接种流脑疫苗的适龄儿童人数；实际接种人数指应接种者中按照免疫程序实际接种了流脑疫苗的人数。

计算公式为：

$$\text{流脑疫苗接种率} = \frac{\text{流脑疫苗实际接种人数}}{\text{流脑疫苗应接种者人数}} \times 100\%$$

**乳腺癌筛查人数** 指某地区统计年度内参加北京市户籍适龄妇女免费乳腺癌筛查人数。

**乳腺癌检出率** 指某地区统计年度内参加北京市户籍适龄妇女免费乳腺癌筛查项目中检出的乳腺癌人数与实查人数之比。

计算公式为：

$$\text{乳腺癌检出率} = \frac{\text{某地区统计年度内检出的乳腺癌人数}}{\text{该年该地区实查人数}} \times 100\%$$

**剖宫产率** 指每百名出生人数中行剖宫产术取出胎儿的比例。

计算公式为：

$$\text{剖宫产率} = \frac{\text{行剖宫产术取出的胎儿数}}{\text{同期同地区活产数} + \text{死胎数} + \text{死产数}} \times 100\%$$

**当年报告梅毒淋病病例数** 指当年通过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报告的梅毒淋病病例数。

**产前超声筛查覆盖率** 指年内孕 20-24 周进行超声筛查的孕产妇数与同年产妇总数之比。

计算公式为：

$$\text{产前超声筛查覆盖率} = \frac{\text{该年该地区孕 20-24 周进行超声筛查的孕产妇数}}{\text{某年某地区产妇总数}} \times 100\%$$

**产前血生化筛查覆盖率** 指年内孕 7-20 周通过血生化方法对 21-三体、18-三体及神经管缺陷进行筛查的孕产妇数与同年产妇总数之比。

计算公式为：

$$\text{产前血生化筛查覆盖率} = \frac{\text{该年该地区通过血生化方法进行筛查的孕产妇数}}{\text{某年某地区产妇总数}} \times 100\%$$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指按照卫生部《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接受过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的新生儿数与同年活产数之比。

计算方法：

$$\text{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 \frac{\text{该年该地区接受过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的新生儿数}}{\text{某年某地活产数}} \times 100\%$$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指按照卫生部《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接受过听力筛查的新生儿数与同年活产数之比。

计算公式为：

$$\text{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 \frac{\text{该年该地区接受过听力筛查的新生儿数}}{\text{某年某地活产数}} \times 100\%$$

**0-6 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 指调查的 0-6 个月婴儿中过去 24 小时内纯母乳喂养的人数与母乳喂养调查人数之比。纯母乳喂养是指调查前 24 小时内，除喂母乳外，不添加任何辅助食品和饮料及水，但在有医学指征情况下可加少量维生素、矿物质和药物。

计算方法：

$$0-6 \text{ 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 = \frac{\text{该年该地区纯母乳喂养的人数}}{\text{某年某地区母乳喂养调查人数}} \times 100\%$$

**0-1 岁儿童神经心理发育筛查率** 指年内未满 1 岁儿童接受任何 1 次发育筛查检查人数与在册管理的未满 1 岁儿童数之比。取自卫生部门妇幼卫生年报。

计算公式为：

$$0-1 \text{ 岁儿童神经心理发育筛查率} = \frac{\text{0-1 岁儿童神经心理发育筛查人数}}{\text{0-1 岁在册儿童数}} \times 100\%$$

**0-6 岁儿童龋齿率** 指 0-6 岁患龋儿童人数与 3-6 岁儿童龋齿实查总数之比。

计算公式为：

$$\text{儿童龋齿率} = \frac{\text{0-6岁患龋儿童人数}}{\text{0-6岁儿童龋齿实查总数}} \times 100\%$$

**已婚育龄妇女避孕率** 指某一地区、某一时点（通常为年末），已婚育龄妇女中采取各种避孕措施的人数占已婚育龄妇女总人数的比例。取自人口和计生委计划生育统计报表。

**男性避孕方法使用比例** 指某一地区、某一地点（通常为年末），使用避孕方法的男性人数占所有采取避孕措施人数的比例。

**流动人口** （1）居住在本地、户籍待定人员；（2）居住在本地、户籍在外省市但已离开户籍所在地半年以上人员，包括外省市妇女与本地男性结婚人员。

**计划生育** 指符合《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出生的人口，否则计入计划外出生。

**出生情况** 指母亲生育现存活的子女顺序，双（多）胞胎按孩子个数计算孩次。如：再婚家庭现有两个孩子均为男方前妻所生，女方未生育过，但曾抱养一孩已判给前夫，若再生一双胞胎，则分别计为计划外二孩和三孩。

**双（多）胞胎数** 指本行政区内共有多少个妇女生双（多）胞胎。

**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高于1%的乡镇数** 指某地区年内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高于1%的县级单位个数

**孕妇增补叶酸的比例** 指每百名出生人数中产妇孕期服用过叶酸的比例。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指某地区年内进行孕前优生检查人数与应检查目标人数之比。

**孕产妇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率** 某地区年内孕产妇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人数与孕产妇应检查人数之比。

**婚前保健人群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率** 某地区年内婚前保健人群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人数与婚前应检查人数之比。

**艾滋病病毒感染孕产妇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应用率** 某地区年内艾滋病病毒感染孕产妇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应用人数与艾滋病病毒感染孕产妇总数之比。

**所生婴儿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应用率** 某地区年内艾滋病病毒感染所生婴儿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应用人数与艾滋病病毒感染所生婴儿总数之比。

**18岁以下儿童伤害死亡率** 指某地区年内，未满18岁的人群死于意外伤害的频率

## 10. 司法

**执业律师** 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

**专职律师** 指取得律师资格和律师执业证书，专职从事律师执业的人员。

**兼职律师** 指取得律师资格和律师执业证书，不脱离本职工作从事律师执业的人员。

**公司律师** 指取得律师资格和律师执业证书，在企业内部专职从事法律事务的人员。

**公职律师** 指取得律师资格和律师执业证书，在政府职能部门或行使政府职能部门专职从事法律事务的人员。

**法律援助律师** 指取得律师资格和律师执业证书，在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专职从事法律事务的人员。

**担任法律顾问** 指律师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聘请，为聘请人就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意见，草拟、审查法律文书，代理参加诉讼、调解或者仲裁活动，办理聘请人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维护聘请人的合法权益。

**刑事辩护辩护及代理** 指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聘请，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取保候审；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民事诉讼代理** 指接受民事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民事诉讼。

**行政诉讼代理** 指接受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行政诉讼。

**非诉讼法律事务** 指接受非诉讼法律事务当事人的委托，提供法律意见等法律服务。

**咨询和代写法律文书** 指接受当事人的委托，解答有关法律的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

**仲裁业务** 指接受当事人的委托，提供仲裁法律服务，参加仲裁活动。

**参加公益事业情况** 是指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以个人或组织名义，以法律服务、捐赠钱物等形式，回报社会，树立自身形象。

**人民调解委员会** 农村村民委员会、城市（社区）居委会、乡镇街道、部分企业事业内部设立的及根据需要设立的调解民间纠纷区域性、行业性的人民调解组织的群众性组织，是法定的人民调解组织形式。

**调解员** 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中担负对民间纠纷当事人进行说服教育及信息传递的工作人员。

**调解各类纠纷件数** 指人民调解组织依据法律的规定，通过说服教育等方法调解当事人之间有关人身、财产权益和其他日常生活中发生纠纷，促使当事人之间达成协议和谅解的调解纠纷数量。

**公证机构** 指代表国家依法证明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件的真实性、合法性，以保护公共财产、保护公民身份上、财产上的权利和合法利益的部门。

**执业公证员** 指在公证机构专门从事公证事务，并依法获得公证员执业证的法律专业人员。

**法律援助机构** 指法律援助中心和法律援助社会组织。

**法律援助人员** 指在法律援助中心和法律援助社会组织中的工作人员。

**得到法律援助机构援助的妇女人数** 指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办理的法律援助案件中受到法律援助的妇女人数。

**得到法律援助机构援助的未成年人数** 指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办理的法律援助案件中受到法律援助的未成年人数。

**司法鉴定机构** 指由北京市司法局审核登记的全部司法鉴定机构。

**司法鉴定人** 指由北京市司法局审核登记的全部司法鉴定机构的执业司法鉴定人。

**司法鉴定业务量** 指由北京市司法局审核登记的全部司法鉴定机构的业务量。

## 11. 检察院、法院

**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人数** 指人民检察院对所获得的材料进行审查，认为有利用职务犯罪的事实并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数。

**调离案件数** 指当年经法院调解离婚案件数。

**判离案件数** 指当年经法院判决离婚案件数。

**危害公共安全罪** 指行为人故意或者过失地实施足以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以及其他公共安全的行为。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指违反国家经济管理法律、法规，在市场经济运行或经济管理活动中从事各种非法经济活动，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指行为人故意或过失地非法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以及人身有直接关系的其他权利的行为。

**侵犯财产罪** 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攫取公私财物以及挪用、毁坏公私财物或者破坏生产经营的行为。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指妨害国家社会管理活动，破坏社会秩序，依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

**刑事案件判决生效犯罪人数** 指报告期内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案件数、罪犯人数。包括一审案件被告人本期生效；报告期以前审结在本期生效的被告人；二审案件被告人本期生效。

**民商事案件收案数** 指统计报告期内人民法院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起诉的民事纠纷案件，经审查，认定符合法律规定，决定立案的案件数。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案件、没有管辖权的法院移送的案件、指定管辖和上级法院发回重审的案件。

**青少年** 法院系统青少年指年满 14 周岁，并且不超过 25 周岁。

**未成年** 法院系统未成年指不满 18 周岁。

**法院审结案件数** 指在报告期间，人民法院审理完毕或者认为不需要再审理时，决定结束审理或者做出实体或程序方面的处理的案件数量。

## 12. 妇联

**妇女权益信访电案件数** 指妇联系统的信访电案件总数。女职工劳动保护方面的信访电案件数指某地区一定时间内，通过写信、上访上诉、电话等形式到各级妇联部门倾诉的案件总数。

**妇女儿童活动场所个数** 指包括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和妇女（儿童）之家等活动场所个数之和。

**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个数** 指区以上独立建制、具有法人资格的妇女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妇女儿童发展中心等。

**家暴妇女儿童救助（庇护）机构数** 指由民政部门建立的专门为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救助和庇护的机构数。

**受救助（庇护）的妇女儿童人次数** 指一年内由受暴妇女儿童救助（庇护）机构救助的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儿童人数。

**由妇联系统派出的人民陪审员人数** 指经同级人大常委会任命为人民陪审员的妇联干部人数。

### 13. 残联

**维权法律服务件数** 指残疾人到残联系统维权部门来访、来电、来信、网上咨询及代书、调解、代理诉讼的合计件数。

**维权信访咨询件数** 指残疾人到残联系统信访部门来访、来电、来信、网上咨询的合计件数。

**0—6岁残疾儿童享受康复政策人数** 指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服务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残发〔2013〕38号）规定，享受康复训练补助的有北京户籍的0—6岁残疾儿童人数。

**7—15岁残疾儿童少年享受康复政策人数** 指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服务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残发〔2013〕38号）规定，享受康复训练补助的有北京户籍的7—15岁残疾儿童少年人数。

**残疾人接受辅助器具服务人数** 指按照《北京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暂行办法》（京残发〔2010〕48号）规定，享受辅助器具免费配发、购买补贴和评估适配、个性化改造、使用指导、维修更换、租借服务的残疾人数。

**精神残疾人接受免费服药人数** 指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门诊使用免费基本药品治疗严重精神障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卫精卫字〔2013〕9号）规定，免费服药的有北京户籍的精神残疾人数。

### 14. 政协

**区政协委员人数** 指依照一定程序，选举的区政协代表人数。取自政协统计资料。

### 15. 工会

**职工董事、监事人数** 指通过职代会或其他形式选举产生，参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职工代表人数。取自总工会统计年报。

### 16. 安全生产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安全生产事故死亡率** 指某时期内，某地区平均每生产亿元国内生产总值时，生产安全、道路交通、消防火灾事故造成的死亡人数。

**工矿商贸企业从业人员10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指一定时期内，某地区平均每10万工矿商贸企业从业人员中，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死亡人数。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 指一定时期内，平均每一万辆机动车中，造成的死亡人数。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指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或者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活动中突然发生的、造成终止人员生命事故的人数。取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统计年报（注：不包括道路交通死亡人数）。

## 17. 地震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总个数** 指适用于地震等自然灾害，也适用于其他事件应急状态下，供居民紧急疏散的公园、公共绿地、城市广场、体育场、学校运动场等场所数量。

## 18. 信访

**信访办接待集体访批次** 指 5 人以上上访的批次。

## （二）统计分类目录

## 1. 文化创意人才高校专业对照表

文化创意相关专业	高校专业名称	文化创意相关专业	高校专业名称
新闻类专业	新闻学	文化、艺术类专业	音乐学
	广播电视新闻学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
	广告学		音乐表演专业
	编辑出版学		绘画专业
	传播学专业		雕塑专业
	新闻传播学专业		美术学专业艺术
	广播电视编导学		设计学专业
	媒体创意		舞蹈编导专业
	翻译		舞蹈学专业
	传播学		戏剧学专业
软件、计算机、 信息工程类专业	网络工程		表演专业
	电子信息工程专业		导演专业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戏剧影视文学专业
	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
	信息工程专业		摄影专业
	软件工程专业		录音艺术专业
	光电信息工程专业		动画专业
	智能科学与技术专业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
	信息科学技术		广播电视编导专业
	计算机软件		艺术史论
	影视艺术技术		工艺美术
	广播电视工程		艺术设计
	计算机应用专业		影视学
	通信与信息系统		影视文学
	数字传媒技术		艺术学专业
	遥感科学与技术		国画油画多媒体艺术专业
	电子信息科学类		音乐工程系
	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		音乐剧
	设计类专业		服装设计与工程专业
服装设计和染织设计			音乐教育系
印刷工程专业			美术史
建筑学专业			影视戏曲表演
城市规划专业			戏曲舞台设计
工业设计专业			戏曲表演
园林专业		戏文	
景观建筑设计		环境艺术设计	
工业设计		中国文学专业	
文物类专业	考古学	管理类专业	会展策划与管理
	文物保护技术专业		文化产业管理专业
	文物与博物馆学		文化创意产业研究

## 2. 统计上使用的全国省级行政区划代码

代码	地 区	代码	地 区
11	北 京	42	湖 北
12	天 津	43	湖 南
13	河 北	44	广 东
14	山 西	45	广 西
15	内 蒙 古	46	海 南
21	辽 宁	50	重 庆
22	吉 林	51	四 川
23	黑 龙 江	52	贵 州
31	上 海	53	云 南
32	江 苏	54	西 藏
33	浙 江	61	陕 西
34	安 徽	62	甘 肃
35	福 建	63	青 海
36	江 西	64	宁 夏
37	山 东	65	新 疆
41	河 南		

## 3. 国别（地区）及“一带一路”国家统计代码表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一带一路”国家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一带一路”国家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一带一路”国家
100	亚洲：		143	中国台湾		234	纳米比亚	★
101	阿富汗	★	144	东帝汶	★	235	尼日尔	★
102	巴林	★	145	哈萨克斯坦	★	236	尼日利亚	★
103	孟加拉国	★	146	吉尔吉斯斯坦	★	237	留尼汪	
104	不丹		147	塔吉克斯坦	★	238	卢旺达	★
105	文莱	★	148	土库曼斯坦		23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06	缅甸	★	149	乌兹别克斯坦	★	240	塞内加尔	★
107	柬埔寨	★	199	亚洲其他国家（地		241	塞舌尔	★
108	塞浦路斯	★	200	非洲：		242	塞拉利昂	★
109	朝鲜		201	阿尔及利亚	★	243	索马里	★
110	中国香港		202	安哥拉	★	244	南非	★
111	印度		203	贝宁	★	245	西撒哈拉	
112	印度尼西亚	★	204	博茨瓦纳		246	苏丹	★
113	伊朗	★	205	布隆迪	★	247	坦桑尼亚	★
114	伊拉克	★	206	喀麦隆	★	248	多哥	★
115	以色列		207	加那利群岛		249	突尼斯	★
116	日本		208	佛得角	★	250	乌干达	★
117	约旦		209	中非共和国		251	布基纳法索	
118	科威特	★	210	塞卜泰（休达）		252	刚果（金）	
119	老挝	★	211	乍得	★	253	赞比亚	★
120	黎巴嫩	★	212	科摩罗	★	254	津巴布韦	★
121	中国澳门		213	刚果（布）	★	255	莱索托	★
122	马来西亚	★	214	吉布提	★	256	梅利利亚	
123	马尔代夫	★	215	埃及	★	257	斯威士兰	
124	蒙古	★	216	赤道几内亚	★	258	厄立特里亚	
125	尼泊尔联邦民主共	★	217	埃塞俄比亚	★	259	马约特岛	
126	阿曼	★	218	加蓬	★	260	南苏丹共和国	★
127	巴基斯坦	★	219	冈比亚	★	299	非洲其他国家（地	
128	巴勒斯坦		220	加纳	★	300	欧洲：	
129	菲律宾	★	221	几内亚	★	301	比利时	
130	卡塔尔	★	222	几内亚（比绍）		302	丹麦	
131	沙特阿拉伯	★	223	科特迪瓦	★	303	英国	
132	新加坡	★	224	肯尼亚	★	304	德国	
133	韩国	★	225	利比里亚	★	305	法国	
134	斯里兰卡	★	226	利比亚	★	306	爱尔兰	
135	叙利亚		227	马达加斯加	★	307	意大利	★
136	泰国	★	228	马拉维		308	卢森堡	★
137	土耳其	★	229	马里	★	309	荷兰	
13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230	毛里塔尼亚	★	310	希腊	★
139	也门共和国	★	231	毛里求斯		311	葡萄牙	★
141	越南	★	232	摩洛哥	★	312	西班牙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233	莫桑比克	★	313	阿尔巴尼亚	★

续表一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一带一路”国家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一带一路”国家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一带一路”国家
314	安道尔		406	伯利兹		499	拉丁美洲其他国家	
315	奥地利	★	408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500	北美洲：	
316	保加利亚	★	409	博内尔		501	加拿大	
318	芬兰		410	巴西		502	美国	
320	直布罗陀		411	开曼群岛		503	格陵兰	
321	匈牙利	★	412	智利	★	504	百慕大群岛	
322	冰岛		413	哥伦比亚		599	北美洲其他国家	
323	列支敦士登		414	多米尼克		600	大洋洲：	
324	马耳他		415	哥斯达黎加	★	601	澳大利亚	
325	摩纳哥		416	古巴	★	602	库克群岛	★
326	挪威		417	库腊索岛		603	斐济	★
327	波兰	★	418	多米尼加共和国	★	604	盖比群岛	
328	罗马尼亚	★	419	厄瓜多尔	★	605	马克萨斯群岛	
329	圣马力诺		420	法属圭亚那		606	瑙鲁	
330	瑞典		421	格林纳达	★	607	新喀里多尼亚	
331	瑞士		422	瓜德罗普岛		608	瓦努阿图	★
334	爱沙尼亚	★	423	危地马拉		609	新西兰	★
335	拉脱维亚	★	424	圭亚那	★	610	诺福克岛	
336	立陶宛	★	425	海地		611	巴布亚新几内亚	★
337	格鲁吉亚	★	426	洪都拉斯		612	社会群岛	
338	亚美尼亚	★	427	牙买加	★	613	所罗门群岛	★
339	阿塞拜疆	★	428	马提尼克岛		614	汤加	★
340	白俄罗斯	★	429	墨西哥		615	土阿莫土群岛	
343	摩尔多瓦	★	430	蒙特塞拉特		616	土布艾群岛	
344	俄罗斯联邦	★	431	尼加拉瓜		617	萨摩亚	★
347	乌克兰	★	432	巴拿马	★	618	基里巴斯	★
350	斯洛文尼亚	★	433	巴拉圭		619	图瓦卢	
351	克罗地亚	★	434	秘鲁	★	62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352	捷克	★	435	波多黎各		621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353	斯洛伐克	★	436	萨巴		622	帕劳共和国	
354	马其顿	★	437	圣卢西亚		623	法属波利尼西亚	
355	波斯尼亚-黑塞哥	★	438	圣马丁岛		625	瓦利斯和浮图纳	
356	梵蒂冈城国		43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	★	699	大洋洲其他国家	
357	法罗群岛		440	萨尔瓦多	★	701	国别（地区）不详	
358	塞尔维亚	★	441	苏里南	★	702	联合国及所属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	
359	黑山	★	44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999	中性包装原产国别	
399	欧洲其他国家（地		443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	★			
400	拉丁美洲：		444	乌拉圭	★			
401	安提瓜和巴布达	★	445	委内瑞拉				
402	阿根廷		446	英属维尔京群岛				
403	阿鲁巴岛		447	圣其茨和尼维斯				
404	巴哈马		448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405	巴巴多斯		449	荷属安地列斯群岛				

注：该代码供海关总署进行货物进出口统计使用，其他统计可参照执行。